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

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802 号《关于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且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对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758 号《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0930 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958 号《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0930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960 号《关于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0930 纳税情况报告》），同时《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本所现根据前述《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内控鉴证报告》《20200930 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更新事项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答复.....	7
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1.....	7
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2.....	9
三、 《二轮问询函》问题 3.....	12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4.....	20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22
六、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27
第二部分 《问询函》中答复之更新.....	33
一、 《问询函》问题 1.....	33
二、 《问询函》问题 2.....	56
三、 《问询函》问题 4.....	69
四、 《问询函》问题 5.....	90
五、 《问询函》问题 6.....	104
六、 《问询函》问题 7.....	109
七、 《问询函》问题 9.....	114
八、 《问询函》问题 10.....	120
九、 《问询函》问题 11.....	140
十、 《问询函》问题 12.....	148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5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8
三、 发起人和股东.....	162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73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3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1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4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5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6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7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8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0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0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答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根据初始分立方案，分立前神州细胞有限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除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划予义翘科技外，其余部分保留在分立后存续的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时发行人没有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分立时没有存货、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仅有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划分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义翘科技在分立时没有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方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就分立事宜签署的确认函、相关资产负债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分立前，神州细胞有限对尚未研发领用或对外销售的试剂产品未作为存货确认，而是一次性结转入成本费用，因此神州细胞有限财务报表列示的存货（试剂产品）账面金额为零。分立时，神州细胞有限实际存有尚未领用销售的库存试剂产品，并已于资产交付转移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随分立资产和业务向义翘科技一并交付，以供其继续开展试剂业务。由于交付的存货（试剂产品）在神州细胞有限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零，故在资产交付转移日义翘科技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零，具有合理性。

（二）义翘科技在分立时没有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方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就分立事宜签署的确认函、相关资产负债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试剂业务的客户数量众多、应收账款较为分散，综合考虑内外部结算的延续性和便利性，分立前试剂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保留在神州细胞有限，由神州细胞有限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继续结算分立前的债权债务；将与分立后试剂业务继续经营所必需的人员、资产分立至义翘科技，由义翘

科技以新的主体身份开展业务、进行结算。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已就分立结果签署《确认函》及《补充确认函》。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均已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和经确认的分立结果进行会计处理，分立前试剂业务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未分立资产负债等均由神州细胞承继并在神州细胞的财务报表中列示，分立转出的资产由义翘科技承继并在义翘科技报表中列示。据此，义翘科技在分立时没有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三）仅有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划分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方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就分立事宜签署的确认函、相关资产负债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具有生产周期较短、毛利率较高、现金流较好等特征，能快速产生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较好的维持其正常运营。分立后，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团队，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较为稳定客户群体，以及生物试剂产品库存，可以有力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后续发展。神州细胞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药业务，一直处于亏损阶段，随着多个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其研发投入和生产线投入快速增长。因此，综合考虑分立后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业务特点和资金需求，股东会通过决议将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划分至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曾从神州细胞有限借款 200 万元用于前期周转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借款。分立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并未发生中断情形。综上所述，将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划分至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分立时，神州细胞有限实际将其存有的尚未领用销售之库存试剂产品交付发行人。受神州细胞会计处理影响，发行人在分立时账面没有存货项目，具有合理性；

2、综合考虑内外部结算的延续性和便利性，分立前试剂业务的应收账款由神州细胞继续与客户进行结算，未划分至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能快速产生收益和现金流，其分立后拥有团队、渠道、客户及试剂产品库存资源，分立后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神州细胞有

限分立时处亏损阶段，且其经营投入较大，仅将 100 万元货币资金划分至发行人符合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业务特点和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独立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报告期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存在财务总监及部分财务人员重合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财务总监及部分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兼任期间财务帐号权限的设置，兼任期间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神州细胞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总监及部分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兼任期间财务帐号权限的设置，兼任期间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本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神州细胞有限存续分立后一段历史期间内，由于发行人财务总监未及时选聘到位及分立后到发行人工作的部分财务人员尚需时间对其原承担的神州细胞财务工作予以交接等原因，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于一段历史时期内存在财务总监赵桂芬及 4 名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本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神州细胞根据各自公司授权对财务软件账号的

使用权限进行设置，使用财务软件的人员均只能在各自的权限内严格遵守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操作。兼职期间，兼职人员财务账号可登陆发行人和神州细胞账套。兼职人员的账号登陆发行人账套时，只能进行发行人相关财务操作，同理，其登陆神州细胞账套时，只能进行神州细胞相关财务操作。兼职人员结束兼职时，已注销其在不任职公司的登陆权限，赵桂芬财务账号仅可登陆神州细胞账套，另外4名财务人员账号仅可登陆发行人账套。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其中对财务人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等各层级的职权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经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致同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7903号/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958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一段时间内存在财务总监赵桂芬及4名财务人员兼职系历史过渡期原因导致，兼职期间相关人员的财务系统账号具有发行人和神州细胞账套的登陆权限，但其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操作；截至2018年12月，该等兼职情况已整改完毕，相关人员不任职公司的账套登陆权限已注销，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神州细胞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神州细胞的生物药产品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	----	-------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2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3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
	4	连云港百仑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设备
	5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019 年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试剂、耗材等
	2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3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4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5	广州市艾贝泰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018 年	1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
	2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3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5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测试化验等
2017 年	1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
	2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4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5	北京中升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施

注：1、上述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2、上述数据不包括房租、广告、向神州细胞或其子公司偶发性采购等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上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赛默飞、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艾贝泰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亦为神州细胞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该等供应商多为生命科学及生物医药领域内原材料或设备的知名供应商或经销商，可供应生命科学及生物医药领域的通用性原材料或设备。生命科学及生物医药领域内众多企业均自上述供应

商采购产品或服务。例如，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圣湘生物（688289.SH，医药制造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等企业的供应商；赛默飞为三生国健（688336.SH，医药制造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制造业）等企业的供应商；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康希诺（688185.SH，医药制造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企业的供应商等。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神州细胞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神州细胞均建立并执行各自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其基于各自公司发展需求和利益考量独立决策自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或设备，上述供应商已分别与发行人及神州细胞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财务总监赵桂芬及 4 名财务人员兼职系历史过渡期原因导致，兼职期间相关人员的财务系统账号具有发行人和神州细胞账套的登陆权限，但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操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相关人员不任职公司的账套登陆权限已注销，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与神州细胞存在重合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多种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2） 结合神州细胞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与神州细胞之间关联交易减少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以及 Sino USA 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房屋租赁、采购商品、代发货、设备交易、设备租赁、借款等。根据关联交易协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下关联交易预计不再继续发生：

1、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约 490 平方米，位于神州细胞主楼第二层）用于科研培养基配液和原核蛋白表达生产；发行人已经租赁了新的场所用于承接上述功能，并已完成对新的洁净车间的装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装修及搬迁。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义翘科技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搬离上述房屋。据此，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继续发生。上述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代发货

由于发行人系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设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发生的代发货相关关联交易主要系过渡时期的特殊安排，尚未变更至公司的合同由神州细胞代发货、代收款。截至 2019 年 5 月，双方签订的《代收款、发货协议》已履行完毕，该等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继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在报

告期各期发生金额逐渐减少，且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设备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设备转让交易，主要是由于交易发生时一方存在资产购置需求，同时另一方存在利用率低、闲置的实验通用设备、办公通用设备等，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双方以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并结算转让价款，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再继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低，且相关设备均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4）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设备租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由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初期，对相关设备存在暂时性使用需求，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仪器设备暂时闲置、使用率较低，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租赁给发行人使用。该等关联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到期后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5）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神州细胞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运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偿还，并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该等发行人向神州细胞的借款是在分立过渡期这一特殊情况下所发生的，预计不再继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代扣代缴水电气、关联方代付本公司薪酬及保险等、关联方代本公司收货款、本公司代关联方收货款等。

关联方代扣代缴水电气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租赁神州细胞房屋产生，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搬离自神州细胞租赁的所有房产，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再继续发生；关联方代付本公司薪酬及保险等主要是因分立初期，发行人需逐步将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变更至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部分代缴情形，2018 年 6 月起，该等关联交易不再继续发生；关联方代本公司收货款、本公司代关联方收货款主要是因分立初期，在发行人通知客户变更合同、账户等信息期间，部分客户存在将应归属神州细胞的货款汇至发行人，或将应归属发行人的货款汇至神州细胞的现象。截至 2019 年 3 月，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未来不再继续发生。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与 Sino USA 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ino USA 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及采购商品、设备交易以及关联方代付房租等费用。销售及采购商品主要系为避免发生因发行人分立事项导致生物试剂境外销售业务中断，保持分立过渡期内美国市场稳定，满足客户采购及时性要求；设备交易系因发行人成立 Sino US 负责美国地区业务，Sino USA 将部分设备转让给 Sino US；关联方代付房租等费用主要是因 Sino US 银行账户开立前，由 Sino USA 代付其 2017 年 12 月房租等费用；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由历史原因引起，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成立美国子公司 Sino US 且 Sino USA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再继续发生。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继续发生：

神州细胞主要从事生物药研发活动，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和 CRO 业务服务于神州细胞的药物研发活动，鉴于未来两家公司仍将继续从事该等主营业务，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今后仍将持续发生。神州细胞仅为发行人众多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分别为 18.83%、16.24%、8.51%及 0.70%，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神州细胞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未来将严格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 结合神州细胞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与神州细胞之间关联交易减少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神州细胞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

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

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进一步保障神州细胞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谢良志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扰发行人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因此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神州细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工程	销售商品	471.44	812.23	1,258.91	1,018.33
神州细胞工程	提供服务	281.34	725.89	1,001.93	890.64
合计		752.78	1,538.12	2,260.85	1,908.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8.51%	16.24%	18.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而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业绩规模逐渐扩大，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减，至 2020 年 1-9 月，仅占比 0.70%，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综上，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关联交易减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预计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将继续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发生，其中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预计发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来预计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关联交易减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二轮问询函》 问题 4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6 年 5 月，新诺生物将所持神州细胞有限股份转让至谢良志、拉萨艾力克、拉萨良昊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诺生物的历史沿革，2016 年新诺生物将所持神州细胞有限股份转让至谢良志、拉萨艾力克、拉萨良昊园的原因，DANIELI-CHYAU,WANG（王义翹）转让新诺生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诺生物的历史沿革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新诺生物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1 月 30 日，设立

新诺生物于“2007 年 1 月 30 日依法成立为豁免公司，公司号码 181367”。

2、2007 年 1 月 30 日，股权分配和转让

①“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被分配发行了 1 股认购人的 A 级普通股股份”；“该一股 A 级普通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效发行给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②“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将 1 股 A 级普通股转让给了 LIANGZHI XIE”；“该一股 A 级普通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效转让给了 LIANGZHI XIE”。

③新诺生物“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向 LIANGZHI XIE 发行了 119,999,999 股 A 级普通股和 30,000,000 股 B 级普通股，截至该日，LIANGZHI XIE 持有 120,000,000 股 A 级普通股和 30,000,000 股 B 级普通股”；“该 119,999,999 股 A

级普通股和 30,000,000 股 B 级普通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效发行给了 LIANGZHI XIE”。

④新诺生物“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向 DANIEL I-CHYAU, WANG 发行了 10,000,000 股 A 级普通股”；“该 10,000,000 股 A 级普通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效地发行给了 DANIEL I-CHYAU, WANG”。

3、2016 年 3 月 1 日，股份转让

“DANIEL I-CHYAU, WANG 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 10,000,000 股 A 级普通股转让给了 LIANGZHI XIE”；“该 10,000,000 股 A 级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有效地转让给了 LIANGZHI XIE，而当日，LIANGZHI XIE 持有 130,000,000 股 A 级普通股”。

4、2019 年 6 月 28 日，解散

新诺生物“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除名日’）起从公司注册本中被除名并之后解散”。

（二）2016 年新诺生物将所持神州细胞有限股份转让至谢良志、拉萨艾力克、拉萨良昊园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谢良志出具的书面说明，谢良志拥有在境外多年求学、生活、工作的经历，对医药企业的境外投融资较为熟悉，通过开曼公司新诺生物持股神州细胞有限，便于在境外开展融资活动；2016 年，基于上交所筹划战略新兴板等原因，新诺生物拟通过向拉萨爱力克、拉萨良昊园、谢良志转让股权将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便于在境内融资及上市计划的开展。鉴于新诺生物将所持神州细胞有限股份转让给谢良志、拉萨爱力克和拉萨良昊园时，新诺生物、拉萨爱力克和拉萨良昊园均为谢良志及配偶 100%持有的企业，该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转让新诺生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谢良志出具的书面说明，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先生是

谢良志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博士导师。2007 年投资创办新诺生物时，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实际投资额为 10 万美元，持有新诺生物 10,000,000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2014 年，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及资金需要，考虑退出其在新诺生物的投资。经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与谢良志协商，综合考虑到当时新诺生物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当时资本市场对未盈利亏损生物医药企业的估值情况以及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先生的投资周期和投资回报率等多重因素，谢良志承诺筹措资金并以不高于 450 万美元的总价购买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先生持有的全部新诺生物股权。

2016 年 3 月 1 日，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VICTORIA DAWN WANG（王义翹配偶）（考虑到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的健康状况，双方同意 VICTORIA DAWN WANG 作为共同签署人）与谢良志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将其持有的新诺生物全部股权和权益转让给谢良志，转让总价为 450 万美元。根据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转让价格系经公平协商后确定，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已收到上述全部转让对价款项并不再拥有新诺生物、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权益；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日，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及其配偶与谢良志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就新诺生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新诺生物将所持神州细胞有限股份转让至谢良志、拉萨爱力克、拉萨良昊园系为了便于在境内融资及上市计划的开展，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翹）转让其持有的新诺生物全部股权的原因系因其个人健康原因及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股权激励对象已向发行人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向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向拉萨爱力克的借款；2019 年、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系自谢良志处受让，其尚未向谢良志支付转让价款。

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王晓彤一直担任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其根据个人意志履行发行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能，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股权激励对象与拉萨爱力克《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与谢良志关于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 王晓彤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履行的具体职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行情况，各员工持股平台重要有限合伙人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股权激励对象与拉萨爱力克《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与谢良志关于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根据相关《借款协议》，股权激励对象与拉萨爱力克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协议约定视为收到借款本金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为止：

① 股权激励对象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获得收益或持股平台出售股票分配予激励对象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偿还完毕本协议项下之借款本息之日为借款到期日；

②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但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间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而办理离职的情形）的，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之日为借款到期日。

如需变更借款期限，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借款利率及利息计算

拉萨爱力克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单利计算。

（3）还款方式及时间

股权激励对象获得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之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之本金部分自偿还完毕之日起不再计算利息，但经拉萨爱力克同意可不用于优先偿还的除外。

股权激励对象如通过转让份额或股票方式获得收益，其应在收益到账或持股平台在收益到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应偿还之金额汇入拉萨爱力克指定的银行账户；股权激励对象同意届时其所在持股平台有权直接将收益直接划转给拉萨爱力克，持股平台不需另行取得股权激励对象同意。

股权激励对象如因离职或其他原因而向拉萨爱力克转让份额的，拉萨爱力克有权主张其应支付的收购价款与本协议项下应偿还之借款本息相应部分进行抵销，股权激励对象应于提出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处理完毕之后，股权激励对象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4）陈述、保证与承诺

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

拉萨爱力克与股权激励对象现在/将来不会因本协议下借款的存在而形成代持关系；拉萨爱力克与股权激励对象现在/将来不会因本协议下借款的存在而构成一致行动，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均为自愿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2、根据相关《确认函》，未向谢良志支付转让价款的股权激励对象，就相关

事宜与谢良志签署了《确认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可随时清偿该等欠款；

（2）自激励份额转移至激励对象的《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欠款清偿日，激励对象应当就上述欠款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

（3）激励对象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获得收益或持股平台出售股票分配予激励对象而获得收益的，应优先用于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

（4）激励对象如通过转让激励份额或股票方式获得收益，其应在收益到账或持股平台在收益到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应清偿之欠款本息汇入谢良志指定的银行账户，激励对象同意届时其所在持股平台有权将收益直接划转给谢良志，持股平台不需另行取得激励对象同意；

（5）激励对象自义翘科技离职的，应自提出离职申请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向谢良志支付其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份额对应的出资金额；

（6）激励对象如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向谢良志转让激励份额的，谢良志有权主张其应支付的收购价款与本确认函项下应清偿之欠款本息相应部分进行抵销，激励对象应于提出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就前述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完毕。签署事项处理完毕后，激励对象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7）持股平台相关份额及份额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自相关份额过户完成日即转移至激励对象；

（8）双方现在/将来不会因激励对象未向谢良志偿还该等欠款而形成代持关系；双方现在/将来不会因该等欠款的存在而构成一致行动，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激励对象均为自愿参与股权激励。

3、股权激励对象尚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与谢良志签署的《确认函》，持股平台相关份额及份额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自相关份额过户完成日即转移至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与谢良志之间不存在任何如股权激励对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而谢良志有权收回相关份额的约定或安排。根据拉萨爱力克及谢良志出具的说明，拉萨爱力克、谢良志与股权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因未偿还借款或未支付份额转让价款而收回相关激励份额的约定或安排，拉萨爱力克及谢良志亦不会因此主张收回相关激励份额，拉萨爱力克、谢良志与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确认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 王晓彤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履行的具体职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行情况，各员工持股平台重要有限合伙人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1、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各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均仅作为持股平台运行，除对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进行合伙人增资/减资/入伙/退伙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对外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应有权利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2、王晓彤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履行的具体职责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各持股平台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进行合伙人增资/减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外，仅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应有权利，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因此，除作为合伙人之一签署持股平台合伙人增资/减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文件外，王晓彤的其他主要职责为代表各持股平台行使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表决票、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各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各持股平台均作为股东行使其表决权。持股平台投票决策机制由执

行事务合伙人王晓彤全权决定，并由王晓彤签署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不需要征询任何其他方意见。王晓彤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职责。

3、各持股平台重要有限合伙人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持股平台实际运行中，各有限合伙人参与的事项主要为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增资/减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进行表决。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任何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并履行表决权，在参与表决时，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享有特殊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对象与拉萨爱力克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与谢良志就支付转让价款事宜签署的《确认函》已对借款及支付转让价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股权激励对象尚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自发行人各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均作为持股平台运行，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进行合伙人增资/减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外，仅为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应有权利，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3、王晓彤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职责；

4、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享有特殊权利。

六、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个人原因离职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李汛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同时担任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较长时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情形整改是否落实到位;

(3)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离职,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是否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李汛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同时担任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为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8 年 2 月 24 日, 经义翘有限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拉萨爱力克委派李汛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3 月 6 日, 经神州细胞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李汛为神州细胞职工代表监事。李汛担任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监事分别系发行人股东委派和神州细胞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系发行人股东和神州细胞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形成的人事部署安排, 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李汛进行访谈, 李汛同时担任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监事期间, 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开展工作, 履行监事/职工监事职责。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成熟、独立运营水平不断提高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经义翘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拉萨爱力克委派公司内部员工王婧为监事, 李汛不再担任义翘有限监事。

综上,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李汛同时担任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监事系发行人股东和神州细胞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形成的人事部署安排, 未对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备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较长时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形整改是否落实到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董监高变动相关会议文件、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神州细胞的重合情况和影响如下：

1、董事重合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董事重合的情形，主要系义翘科技自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后，部分董事未及时选聘到位，为保证其过渡期稳定运营和治理水平，部分人员兼任义翘科技及神州细胞董事。盖文琳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张杰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YANG WANG（王阳）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唐黎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和神州细胞董事。

上述董事在重合任职期间，均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和神州细胞公司章程和/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述董事以发行人董事身份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独立进行表决。综上，上述董事在重合任职期间，独立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重合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段期间内存在监事重合的情形，主要系义翘科技自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后，部分监事人员未及时选聘到位。刘姜志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胡越秋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李汛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和神州细胞监事。

上述监事在重合任职期间，均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和神州细胞公司章程和/或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监事的权利和义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述监事以发行人监事身份出席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并进行独立表决。综上，上述监事在重合任职期间，独立履行发行人监事职责，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段期间内存在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因义翘科技自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后，义翘科技需时间搭建组织架构、组建管理运营团队、部分管理人员未及时选聘到位，为保证其过渡期稳定运营和治理水平，部分人员兼任义翘科技及神州细胞高级管理人员。谢良志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总经理；唐黎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副总经理，负责法务、证券事务、行政、安全健康环保等事务；赵桂芬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同时担任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工程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同时担任义翘科技、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合任职期间，均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和神州细胞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进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事务的审批流程。综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合任职期间，独立履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问询函》中答复之更新”之“《问询函》问题 11”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神州细胞的重合情况，是否满足人员独立要求”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董事长谢良志同时担任神州细胞董事长及总经理、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唐艳旻同时担任神州细胞董事、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张松同时担任神州细胞监事外，发行人和神州细胞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整改已落实到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合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人员重合情况已经整改落实到位。

（三）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离职，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涉及重要研发人员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总人数	89	95	93	67
增加人数	26	16	21	37
减少人数	13	22	19	11
期末总人数	105	89	95	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3 人、95 人、89 人和 105 人，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为普通员工，不存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级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离职情形。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如下：

（1）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人员的范围；

（2）根据技术流程和技术环节对研发和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分工，严格控制人员在内部不同技术流程和环节的交叉；

（3）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并视需要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需严格遵守该等约定，不得将技术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实验数据、技术文档等在内的技术秘密和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等商业秘密在未经公司的同意下被他人获得；

(4) 核心技术人员需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离职后二年内，发行人有权限制其到五家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任职或服务；

(5) 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维持骨干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李汛同时担任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监事，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和神州细胞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形成的人事部署安排，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董事长谢良志同时担任神州细胞董事长及总经理、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唐艳旻担任神州细胞董事、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张松担任神州细胞监事外，发行人和神州细胞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整改已落实到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现波动中上升趋势，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离职情形；

4、发行人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施股权激励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技术秘密及核心数据管理等方面对核心技术进行保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第二部分 《问询函》中答复之更新

一、 《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建立多个核心技术平台，能够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的生物试剂，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用于不同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多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计 4 项，均为发行人分立后按照分立方案将所有权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取得。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多个领域，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蛋白表达和纯化服务、抗体表达和纯化服务、抗体试剂开发和免疫学分析与检测服务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迭代方式，技术平台与公司产品、专利之间的关系，公司分立后未自主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

（2）结合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能力；

（3）补充披露公司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储备的研发时间表，核心技术储备完成情况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关系，公司产品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4）补充披露公司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的具体流程，结合公司员工构成及培训情况、生产、销售及服务流程等披露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

（5）补充披露公司 CRO 服务对应客户研发或生产的具体环节，CRO 服务

的客户类型，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 CRO 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金额及结算方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迭代方式，技术平台与公司产品、专利之间的关系，公司分立后未自主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所需生物试剂种类多样，且市场需求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的趋势和热点变化而动态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从购买习惯来说，大多数客户偏好尽可能一次从一个供应商采购其所需的所有生物试剂，提高采购效率。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多个核心技术平台，能够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的生物试剂，并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技术平台涉及一系列工程技术范畴的专有技术（Know-how），是以基因工程技术、免疫学技术、细胞生物学技术、生物工程优化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分析检测技术等通用生物技术为基础和手段，经过持续从工艺过程、技术参数和试剂配方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优化和集成创新，并在数千个重组蛋白产品、上万个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验证和优化完善、不断积累和总结而形成的系统性的技术平台和能力。技术平台开发和优化的主要目标是提升研发和生产的成功率、通量、效率和速度、降低成本，提高试剂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从而保持并不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仍坚持对各个关键环节的流程和技术参数进行

持续优化完善，丰富技术路线，支持产品研发产量、通量和质量的不断提升，以维持自身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成本优势。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平台针对不同的产品或应用，互为补充，帮助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产品线，在研发和生产能力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技术平台的提升主要通过不断优化和整合相关技术，技术平台之间不存在相互替代或迭代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用于不同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多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产品/服务以及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对应产品/服务	竞争优势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	表达载体技术平台	1.自主优化表达载体支持蛋白瞬时高表达	基因产品、重组蛋白（哺乳动物细胞表达）、抗体（兔单抗）；哺乳动物细胞表达重组蛋白和抗体技术服务	通过自主改造表达元件，从分子技术层面提高蛋白、抗体产量，提升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生产成本
		2.自主开发 GFP、YFP 高强度荧光标签融合蛋白载体支持蛋白表达示踪、监测研究		
		3.自主开发慢病毒载体支持高效转染细胞		
	培养体系技术平台	1.自主开发低成本，常温储存高效转染试剂	重组蛋白（哺乳动物表达）、抗体（兔单抗）转染试剂，培养基；哺乳动物细胞表达重组蛋白和抗体服务	从细胞层面，提高蛋白、抗体产量，提升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生产成本，包括高密度细胞培养技术，自主开发的关键试剂如转染试剂、培养基和加料液，效果好，彻底摆脱进口试剂依赖性。同时，技术体系经多年优化，普适性高，超过 4,200 种产品的成功开发经验和数据积累
		2.无动物源性培养基技术优化平台，支持内部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生产及培养基试剂产品开发		
抗体、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	免疫类检测技术平台	1.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流式细胞等免疫学检测技术平台支持抗体工具试剂全方位应用验证研究	抗体；免疫类检测技术服务	全面、规范化、标准化的免疫类检测平台技术，用于支持产品质量检测和检测类技术服务，涵盖酶联免疫吸附检测、流式、免疫组化、免疫印迹、免疫沉淀、免疫荧光等所有行业内主流免疫学检测技术并建立标准化操作
		2.酶联免疫，大分子相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对应产品/服务	竞争优势
测 技 术 平 台	台	互作用体外结合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生物结合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流程，针对不同样本和应用形成了多样化的检测方案，已积累数十万个样本的丰富检测经验和数据
	理化类检测技术平台	理化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内毒素、分子量、纯度、稳定性研究	重组蛋白、抗体产品及技术服务	全面、规范化、稳定的理化类检测平台技术，可用于支持对不同蛋白、抗体试剂产品进行全方位的理化分析，获得产品纯度，污染物残留量，分子高级结构等关键数据，涵盖电泳、高效液相色谱、内毒素分析、大分子相互作用等一系列主流大分子蛋白和抗体理化分析技术，建立了标准化操作流程和主要技术参数
	功能性活性评估技术平台	1.细胞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重 组 蛋 白（细胞因子，酶等）、抗体（中和活性抗体）；重组蛋白类技术服务	活性检测方法覆盖度高，全面掌握酶学检测、细胞增殖、细胞凋亡等多种功能检测类型，针对不同产品的生物活性特点，已建立数百种活性检测方法，可支持验证各类重组蛋白和抗体的功能活性
		2.酶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酶类蛋白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病毒包装和检测技术平台	1.慢病毒包装技术平台，支持使用病毒类载体的表达需求，同时支持病毒相关中和抗体筛选研究	基因产品，重组蛋白（昆虫表达系统）、假病毒产品；病毒清除验证技术服务	用于支持生物制品的病毒相关生物安全性评价研究，通过自主开发慢病毒载体，支持使用病毒载体的表达需求；掌握病毒灭活和清除验证平台，通过技术服务支持生物类制品病毒清除工艺确认研究，已成功支持客户完成药物临床研究申报资料，通过国家监管部门的审批
		2.病毒基因水平检测技术平台，用于细胞库检测服务评估细胞库是否有病毒残留		
		3.自主开发病毒清除验证技术平台，通过技术服务支持生物类制品病毒清除工艺确认研究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对应产品/服务	竞争优势
蛋白试剂开发和生物技术平台	质粒提取技术平台	1.低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用于支持基因重组表达	基因、重组蛋白、抗体(兔单抗);低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服务、蛋白和抗体重组表达类技术服务	自主掌握低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支持蛋白生物试剂表达,通过技术服务支持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等对内毒素浓度要求较高的研究工作
		2.克级规模化质粒提取技术,用于支持规模化重组表达生产		
	多种重组表达系统技术平台	1.HEK-293 细胞瞬时表达重组蛋白平台,支持受体、药物靶点、疾病标志物等蛋白试剂开发	重组蛋白;重组蛋白表达技术服务	涵盖行业内所有主流重组表达技术平台,可以支持针对不同特性产品选择最佳的系统进行研发和生产,提高成功率和产量,包括 HEK-293、CHO 细胞、昆虫细胞、大肠杆菌等多种系统并具有大量产品开发成功经验,已支持开发库存规模和种类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蛋白生物试剂库
		2.昆虫杆状病毒重组蛋白平台,支持酶、病毒靶点等蛋白试剂开发		
		3.大肠杆菌重组蛋白可溶表达,以及包涵体高通量变性复性平台,支持细胞因子、诊断抗原等蛋白试剂开发		
		4.酵母重组蛋白表达平台,支持细胞因子蛋白试剂开发		
	重组蛋白标记技术平台	1.化学法重组蛋白体外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荧光素、酶等多种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重组蛋白;免疫学检测技术服务、蛋白标记技术服务	建立了化学标记和重组定点标记两种标记技术,标记效率高,稳定性好,满足不同产品和客户需要。已支持完成多种不同性质和特点的标记蛋白产品开发,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标记技术服务
		2.酶法重组蛋白体外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3.酶法重组蛋白体内生物素定点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工具试剂	抗原设计	1.多肽及抗原片段序列设计平台支持高通量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抗体类技术服务	自主掌握多肽抗原设计规则和高通量片段蛋白抗原生产技术,抗原种类齐全,支持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对应产品/服务	竞争优势
开发和 技术服务 技术平台	计和抗 原制备 技术平台	2.原核高通量重组表达抗原技术平台，支持高通量抗原生产		大量抗体开发的免疫需求 自主开发快速免疫技术，有效缩短抗体开发周期；采用多抗原共同免疫技术方案，有效降低抗体开发中动物免疫的成本
		3.多肽抗原偶联技术平台支持抗原获得高免疫反应，提高抗体工具试剂研发成功率和产量		
		4.针对低免疫原性蛋白抗原偶联优化技术平台，增强免疫原性，提高抗体工具试剂研发成功率		
	免疫 技术平台	1.多抗原共同免疫技术平台支持高通量，低成本多克隆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抗体 类技术服务	自主开发快速免疫技术，有效缩短抗体开发周期；采用多抗原共同免疫技术方案，有效降低抗体开发中动物免疫的成本
		2.快速免疫技术平台缩短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周期		
		3.核酸免疫技术平台，提高获得可识别天然表位抗体的成功率		
		4.细胞免疫技术平台，提高获得可识别天然表位抗体的成功率		
	抗体 开发 技术平台	1.电融合高效杂交瘤技术平台支持鼠单抗试剂开发	抗体；抗体 类技术服务	全面的平台技术，包括兔单抗技术，自主开发的电融合技术等多种抗体开发平台，利用各平台的技术互补，提高抗体开发的成功率，支持获得大量高亲和力、高特异性抗体，以及有针对性地开发不同应用的抗体
		2.噬菌体展示库技术平台支持兔单抗和鼠单抗试剂开发		
		3.B 细胞抗体克隆技术支持兔单抗试剂开发		
		4.抗体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荧光素、酶等多种标记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5.磷酸化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平台支持信号通路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对应产品/服务	竞争优势
		6.抗独特型抗体多克隆和单克隆抗体开发平台支持药代和免疫原性检测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放大生产技术平台	1.无血清杂交瘤培养扩增技术，支持鼠单抗生产	抗体（单抗）；抗体类技术服务	自主掌握无血清杂交瘤培养技术，自主开发哺乳动物表达系统，有效控制成本和原材料稳定性，保证开发成功率
		2.哺乳动物细胞瞬时表达抗体技术平台，适用于全长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片段抗体和纳米抗体等重组生产		
		3.酵母抗体表达技术平台，支持纳米抗体、片段抗体重组生产		
		4.原核大肠杆菌抗体表达技术平台，支持纳米抗体、片段抗体重组生产		
	试剂盒开发技术平台	1.酶联免疫试剂盒技术平台，支持多种属抗体配对，以及回收率、灵敏度、稳定性等参数研究，自主开发高灵敏度和特异性酶联免疫试剂盒产品	试剂盒；试剂盒开发技术服务	基于鼠单抗、兔单抗和兔多抗的开发能力，实现鼠单-鼠单、鼠单-兔单、兔单-兔单、鼠单-兔多抗、兔单-兔多抗等多种配对方式，有效提高成功率，支持获得大量高灵敏度试剂盒产品，同时建立了符合同行业国际标准的严格质控体系，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免疫共沉淀试剂盒技术平台，支持快速高效免疫共沉淀试剂盒产品开发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具有全面、高效、成本可控的特点，且具有较强普适性，相关技术平台可应用于同类型多个不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从而帮助发行人高通量、快速、高效率、低成本研制高质量、多样化的生物试剂且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支撑发行人全面、快速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的需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

.....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平台型工程和工艺技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参数、条件、配方等,用于支持完成产品的高效开发与生产,一旦申请专利公开,容易被竞争对手在内部研发中参考使用,维权困难,核心知识产权主要通过专有技术(Know-how)的形式予以保护,因此发行人申请专利较少。

公司个别产品技术通过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保护发行人在特定产品上自主研发和改造后的序列信息,这部分序列信息对应产品的核心内容并直接影响该产品的性能。

发行人参照行业常用的措施对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人员的范围;

(2) 根据技术流程和技术环节对研发和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分工,严格控制人员在内部不同技术流程和环节的交叉;

(3) 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并视需要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需严格遵守该等约定,不得将技术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实验数据、技术文档等在内的技术秘密和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等商业秘密在未经公司的同意下被他人获得;

(4) 核心技术人员需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离职后二年内,发行人有权限制其到五家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任职或服务;

(5) 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维持骨干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二) 结合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能力

1、结合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

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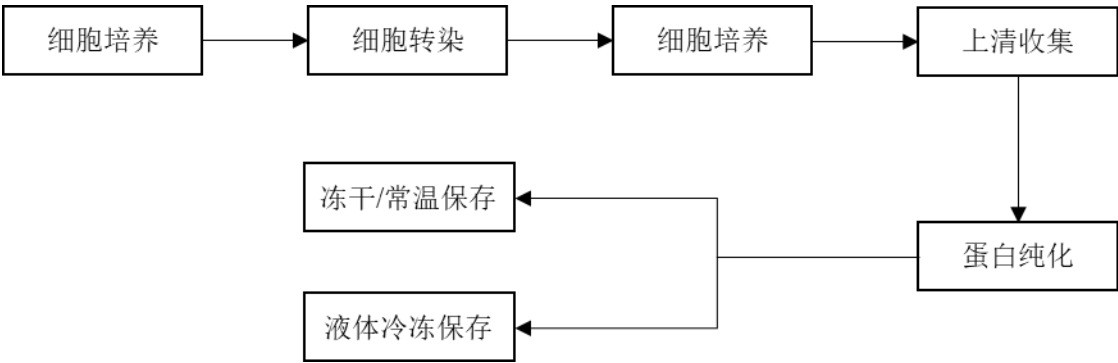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义翹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重组蛋白

重组蛋白表达技术是利用细胞作为蛋白表达的工厂，通过转入携带有目的蛋白基因片段的载体，利用细胞中的蛋白生产组件完成目的蛋白的生产。公司的大部分重组蛋白生产使用人源工程细胞 HEK293 细胞进行，工艺流程图如下：



各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 （1）细胞培养：HEK293 细胞在摇床或者反应器等设备中进行细胞培养，达到一定的细胞数量并维持良好状态；
- （2）细胞转染：将携带有目的蛋白对应基因的重组载体通过转染试剂的配合转入到细胞内；
- （3）转染后细胞培养：转染完成后的细胞，获得了目的蛋白所对应的基因，在该基因的控制下，完成目的蛋白的表达，并将目的蛋白分泌到细胞培养上清液中；
- （4）上清收集：分离去除细胞，收集培养上清液；

（5）蛋白纯化：根据蛋白理化等大分子性质采用不同纯化方法和介质，通过纯化仪等仪器将杂质去除，获得高纯度的目的蛋白；

（6）保存：符合质量要求的蛋白液体产品可在冷冻条件下进行保存，同时也可使用冻干机设备，制备出冻干蛋白产品，便于常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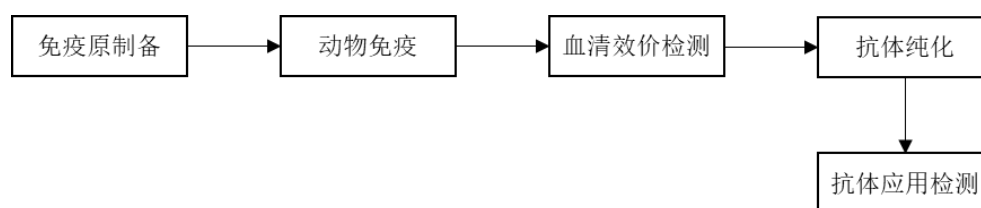
以上流程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细胞培养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多种重组表达技术平台；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培养基，支持超过 4,000 种重组蛋白的表达，从而支持蛋白高表达	生物反应器、摇床、生物安全柜	培养基
细胞转染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转染试剂，能有效提高质粒转染细胞的比例	生物反应器、摇床、生物安全柜	转染试剂
上清收集	离心参数，深层过滤膜包孔径、过滤面积等参数的选择，确保减少过程损失量，提高产品收率	离心机	-
蛋白纯化	基于分子大小，分子相互作用，分子电荷等特性的各种大分子分离技术，确保获得高纯度产品-	蛋白纯化仪	纯化填料、缓冲盐溶液
冻干/液体冷冻	针对产品特性，各种冻干添加剂的优化以及冻干温度曲线参数的优化，确保冻干过程维持产品生物活性	冻干机	海藻糖、甘露醇

2、抗体

抗体产品的开发原理是利用抗原刺激动物，动物免疫系统产生免疫反应，生成针对抗原的抗体，并通过后续的筛选和纯化手段获得不同类型的抗体产品。公司的抗体可以分为多抗和单抗，多抗主要使用兔生产，而单抗根据产品特性和要求使用小鼠或兔进行研发和生产。在动物免疫反应的过程中，针对单一抗原，一般会有多种免疫细胞产生不同类型的抗体。多抗一般为从血清中直接提取上述不同抗体；而单抗则需分离出其中特定的、由单一免疫细胞产生的高度均一的某种抗体，其研发和生产过程较多抗生产更加复杂。

多抗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免疫原制备：通过自制、外购等方式获得重组蛋白、多肽等抗原；公司具有先进的抗原设计和抗原制备技术平台，重组蛋白类、细胞、核酸类抗原均能够自行开发生产，多肽抗原因合成技术成熟、价格低、供应商众多，故采用外购方式获得。

（2）动物免疫：按照实验方案将抗原注射到动物体内，使动物产生免疫反应，免疫细胞分泌抗体，并进入血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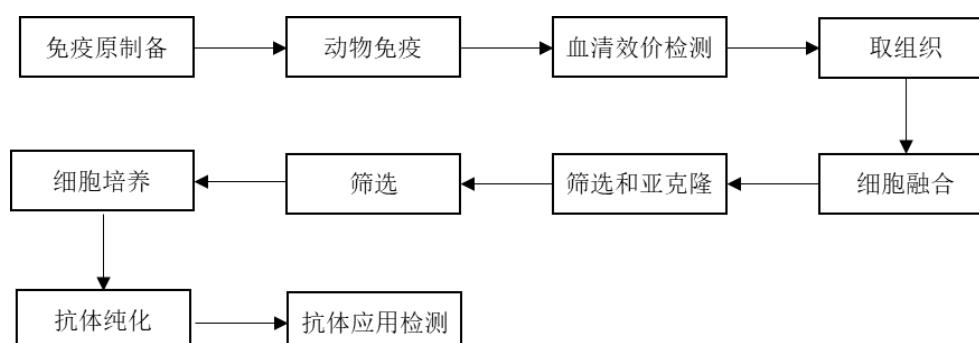
（3）血清效价检测：对动物血液进行效价检测，评估免疫反应的强弱；

（4）抗体纯化：对产生较强免疫反应的动物，取血并对血清进行抗体纯化去除杂质，获得高纯度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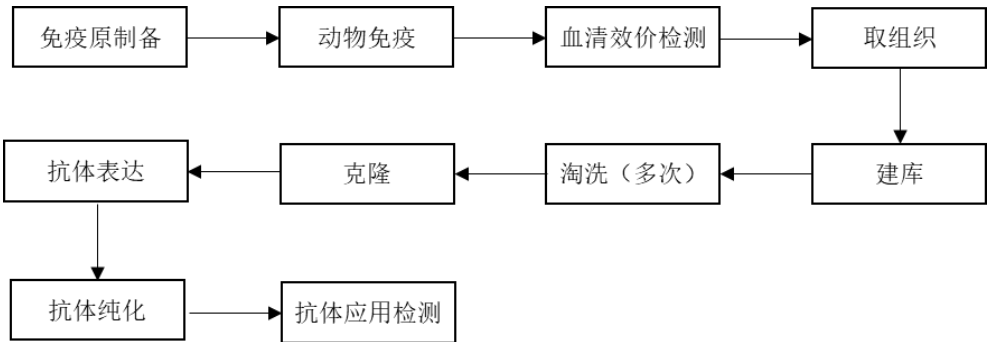
（5）抗体应用检测：对抗体的组化、流式细胞、WB 等各种应用进行性能评估和质量放行。

对于单抗，血清效价检测后需要经过筛选并获得能产生单种抗体的细胞。在鼠单抗的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从取组织-细胞融合筛选的过程，获得分泌单一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并通过体外杂交瘤细胞培养，获得单抗产品；在兔单抗的生产过程中，则经过取组织-建库-淘洗-克隆的方式完成筛选并获得抗体序列，并利用重组技术生产获得单抗产品，生产过程与重组蛋白的生产过程相似。

鼠单抗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图如下：



兔单抗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图如下：



鼠单抗和兔单抗在再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在研发过程中已经获得了分泌抗体的细胞株或抗体基因序列，无需再经过动物免疫到筛选的过程，仅需从细胞培养或抗体表达步骤开始。

以上流程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免疫原制备	抗原设计和抗原制备技术平台，多种重组表达系统技术平台；公司建立了从抗原分析设计到多种制备方法的全套技术，路线用于支持完成具备不同特点的高质量抗原的开发，进而满足不同类型和应用抗体的开发	摇床、反应器、超净工作台、蛋白纯化系统	细胞培养基和各种缓冲盐溶液
动物免疫	免疫技术平台；除常规的免疫技术外，公司还掌握并灵活使用快速免疫，核酸、细胞免疫技术等，有助于缩短抗体开发时间和成本	超净工作台、注射乳化器	弗氏完全佐剂、弗氏不完全佐剂
血清效价检测	免疫类检测技术平台：利用酶联免疫和流式细胞检测技术对动物免疫反应进行监测和评估	酶标仪、洗板机和流式细胞仪	酶标板、二抗、包被液、洗涤液、封闭液、二抗稀释液、样品稀释液、显色液、终止液
取组织	动物操作技术	超净工作台	水合氯醛、培养基、无菌手术器械
细胞融合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使用电融合技术，有效提高了细胞融合效率，增加了抗体筛选前候选物的数量，从而提高筛选成功率	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培养箱、电融合仪	培养基、胎牛血清、HAT
筛选和亚克隆		细胞计数器、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	培养基、胎牛血清、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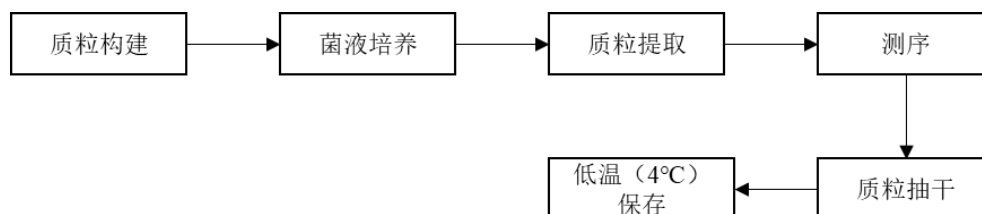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培养箱	
筛选		酶标仪、洗板机	酶标板、二抗、包被液、洗涤液、封闭液、二抗稀释液、样品稀释液、显色液、终止液
细胞培养	抗体放大生产技术平台（杂交瘤培养技术）；使用自主开发的杂交瘤培养基和培养技术，减少高成本的血清使用，提高抗体表达量，有效降低开发成本	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培养箱、摇床、气相液氮罐	培养基、新生牛血清
建库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噬菌体展示部分）；自主开发的兔单抗技术，支持获得高亲和力单克隆抗体	超净工作台、冰箱、摇床、液氮罐、恒温培养箱、电转仪、台式高速离心机、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电泳仪、电泳成像分析系统、通风橱	异丙醇、三氯甲烷、DEPC、限制性内切酶、连接酶、反转录酶、PCR 酶、RNA 酶抑制剂、培养基、抗生素、感受态细胞
淘洗		超净工作台、冰箱、摇床、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恒温培养箱、酶标仪、洗板机、毛细管电泳系统、移液工作站、发光仪	培养基、抗生素、感受态细胞、洗涤液、封闭液、酶标板、包被液、显色液、终止液、大肠杆菌
克隆		超净工作台、冰箱、摇床、恒温培养箱、电泳仪、电泳成像分析系统、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	抗生素、PCR 酶、一步法快速克隆试剂盒、96 孔板核酸纯化试剂盒，DNA 产物纯化及凝胶回收柱、培养皿
抗体表达	抗体放大生产技术平台（哺乳动物细胞）；使用自主开发的哺乳动物细胞培养体系，支持高通量高产量重组抗体表达	生物安全柜、摇床	培养基、转染试剂
抗体纯化	大分子纯化技术	高速冷冻离心机、核酸蛋白检测仪、超净工作台	囊式滤器、亲和填料、平衡缓冲液、洗脱液、CIP 再生液
抗体应用	免疫类检测技术平台和功能性活性评估技术平台；完	微量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电泳仪、	酶标板、二抗、包被液、洗涤液、封闭液、二抗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检测	善的抗体检测技术平台，支持不同应用的抗体开发，包括：免疫印迹，免疫组化，流式，免疫荧光等免疫类检测技术，还包括细胞水平等中和活性评估检测方法	包埋机、切片机、微波炉、染色缸、全片扫描系统、显微镜、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仪、转膜仪、成像系统	稀释液、样品稀释液、显色液、终止液、抗原、上样缓冲液、电泳缓冲液、转膜液、化学发光液底物、细胞裂解液、组织切片、细胞、固定液、鞘液、白细胞分离液、聚丙烯酰胺、SDS、考马斯亮蓝、无机盐缓冲液

3、基因

公司的基因产品主要以质粒的形式提供，首先通过基因提取或基因合成的方式获得基因序列，然后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将基因插入到质粒载体，并通过后续细菌培养扩增质粒，最后提取纯化获得包含目的基因的质粒，经测序确认序列正确的质粒抽干后可长期保存。

公司主要基因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各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质料构建：首先将基因序列连接到质粒载体上，获得带有目的基因的质粒；
- （2）菌液培养：将质粒转入到大肠杆菌中，并进行培养，使大肠杆菌生长、增殖，以完成质粒的扩增；
- （3）质料提取：使用磁珠提取仪等设备将质粒分离纯化出来；
- （4）测序：通过测序确定所取得的质料基因序列的准确性；
- （5）抽干：将质粒抽干以便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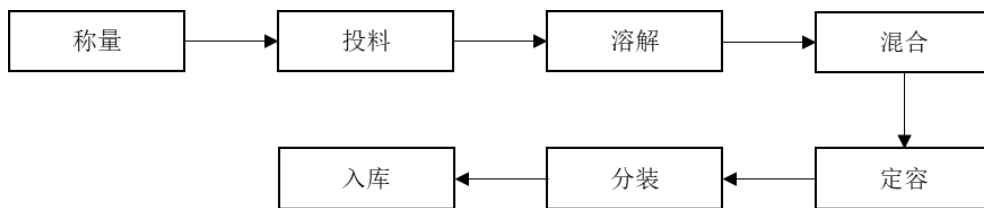
以上流程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质粒构建	表达载体技术平台；载体优化设计技术，表达载体支持蛋白瞬时高表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强度荧光标签蛋白支持蛋白表达示踪和监测研究	PCR 仪、超净工作台、电泳成像分析系统、恒温培养箱	引物、PCR 试剂、感受态细胞、基因克隆试剂
菌液培养	细菌培养技术，确保质粒快速大量扩增	摇床、超净工作台，	酵母粉、蛋白胨、无机盐
质粒提取	质粒提取技术平台；公司掌握低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可用于支持基因重组表达	磁珠提取仪、离心机、核酸蛋白检测仪	SDS、氢氧化钠、醋酸钾、醋酸、葡萄糖、EDTA
质粒抽干	真空抽干技术	真空离心浓缩干燥机	海藻糖

4、培养基

公司针对生物科学研究涉及的不同细胞自主开发了对应的培养基产品，培养基产品的配方对细胞培养效果和成本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大致的生产流程为：按照培养基配方要求称量相应的成分，投入到水中进行溶解混匀，并依据混合后体积补充水体积定容。按照培养基产品的包装要求分装后入库。

公司的培养基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通过对配方的不断调整和工艺优化，开发了针对 HEK293、CHO 和昆虫等细胞的多种配方的培养基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制备。

培养基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投料	天平、配液罐	葡萄糖、氨基酸、无机盐、维生素
溶解	搅拌器	-
混合	搅拌器	-

工艺流程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定容	配液罐	-
分装	蠕动泵	-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由多个技术环节组成并相互配合，具有技术平台全面、生产效率高、关键材料自主开发制备、成本可控等综合优势。

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平台已成功支持在较短时间内自主开发出数以万计的各类生物试剂产品，在重组蛋白的种类和多个细分领域，产品数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反映出公司在生物试剂领域的特色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蛋白

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际重组蛋白生物试剂领域的领军企业 R&D Systems、PeproTech 和国内企业百普赛斯相比，各种属的重组蛋白产品种类对比如下：

不同种属蛋白产品数量	R&D systems	PeproTech	百普赛斯	发行人
人蛋白	3,391	512	1,226	3,133
小鼠蛋白	1,541	164	185	1,102
病毒抗原	76	1	93	889
猴蛋白	146	0	152	401
大鼠蛋白	294	67	18	450
产品总数	5,655	721	1,674	6,158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官方网站

发行人分立前，自 2007 年起开始研发并生产重组蛋白生物试剂，而行业内

领军企业 R&D Systems 成立于 1976 年，PeperoTech 成立于 1988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凭借全面、高效的核心技术平台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相比，在重组蛋白产品种类上取得了一定优势，已成功完成超过 6,000 种重组蛋白产品的开发并实现产业化供应需求，并在人蛋白、病毒蛋白、猴蛋白、大鼠蛋白等多个生命科学研究多个细分重要种属领域，蛋白产品数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发行人在 HEK-293 表达系统生产的蛋白种类方面优势明显。HEK-293 细胞是一株人源细胞，使用该表达系统生产的重组蛋白产品，具有最接近人体天然蛋白的结构和性质，在进行相关研究时能获得更贴近实际的实验效果。发行人基于 HEK-293 表达系统生产的重组蛋白种类超过 4,000 种，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人源蛋白的需求，市场反响良好。此外，发行人在病毒类抗原的开发能力和产品储备方面有明显优势，如已开发成功涵盖流感病毒主要亚型和流行毒株的相关蛋白、抗体生物试剂，新冠疫情爆发后，在全球主要试剂公司中率先开发获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为全球病毒研究、药物与疫苗研发提供了重要的试剂工具。

（2）其他产品

随着在抗体研发领域核心技术的积累，发行人的抗体试剂种类快速增长，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差距。此外，兔单抗相比于常规的鼠单抗，在抗体亲和力上有一定的优势，且能用于开发针对鼠源蛋白的单克隆抗体，用途广泛，但技术门槛较高。发行人自主开发了高通量兔单抗筛选和生产技术，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完成超过 2,500 种兔单抗产品的开发，在国内尚无知名抗体厂家实现同等规模的兔单抗产品的大规模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FPSpark®和 OFPSpark®标签的荧光蛋白，生产的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的基因表达载体产品转染细胞后，产生的荧光蛋白信号更强更稳定，无需其他的抗体或者化学处理即可用荧光显微镜观察细胞器或者亚细胞结构的形态。发行人的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具有低成本、高培养密度的特点，培养效果在公司大量重组蛋白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并已经应用于清华大学等众多知名科研单位，支持生命科学研究。”

（三）补充披露公司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储备的研发时间表，核心技术储备完成情况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关系，公司产品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和储备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 2020-2022 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计划如下：

产品和平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蛋白类	紧跟国内和国际新药研发热点，快速完成新靶点蛋白的研制		
	聚焦过敏原，传染性 疾病等诊断试剂领域 开发高质量抗原原料 产品	聚焦传染性疾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领域 开发高质量抗原原料产品	
	根据新冠病毒疫情变化 和序列变化，开发 新冠病毒蛋白	-	-
	-	开展建立无细胞表达体系	-
	-	通过表达质粒改造和细胞 筛选，优化和更新哺乳 动物细胞表达体系	不断优化和更新哺乳 动物细胞表达体系
	-	建立更多配套蛋白活性新质控方法，用于评估 蛋白产品	
抗体类	优化 B 细胞抗体获得 平台，提高成功率和 阳性抗体数量；针对 抗体开发中免疫效果 差的情况，研发获得 可提高免疫成功率的 方案；针对噬菌体展示 抗体技术，增加和 优化抗体筛选方式， 实现利用高表达细胞 筛选抗体的技术	建立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建立其他修饰类抗体 开发技术
	进一步优化磷酸化抗体 开发平台，专注于 提升磷酸化单克隆抗	逐步增加磷酸化单克隆抗体产品开发	

产品和平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体的成功率		
	开发新冠特异性抗体、宿主残留检测试剂盒；针对疫苗开发的实验需求，开发试剂盒和流式抗体	针对疫苗开发的实验需求，开发试剂盒和流式抗体	-
	-	逐步开展建立小分子免疫技术	完成针对小分子开发的抗体平台建立
	-	开展诊断用低背景二抗产品开发	开展诊断用抗体研发工作
	-	国内和国际科研重点分子的抗体开发	
基因类	-	-	结合市场需求，补充其他种属基因产品数目
	-	开展高质量质粒提取技术开发；研发更新表达载体组件，进一步提升基因产品的表达成功率和产量	-
	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人源基因的产品数目		
培养基类	-	开展干粉培养基的开发和规模化工艺技术	完成干粉培养基配方和规模化生产工艺开发，实现量产
	完成第三代 HEK293 培养的性能评估	优化 HEK293 培养基，提高重组表达产量	
	开展 CHO 细胞瞬时转染无血清培养基的配方确定和实验评估	开发 CHO 细胞瞬时转染无血清培养基产品	-

发行人围绕目前的核心技术平台进行完善和提升，并在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和丰富目前的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等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储备和研发均围绕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不产生新的产品类别；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占比可能随着各类新产品的研发面世和下游市场的需求有所变化，但产品大类方面不会发生结构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和储备将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丰富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补充披露公司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流程, 结合公司员工构成及培训情况、生产、销售及服务流程等披露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

1、补充披露公司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 基本情况”之“1、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义翘科技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的细分领域和方向众多, 范围广, 研究靶点多, 研究对象涉及人、小鼠、大鼠、猴子等多种属, 且不同应用场景下对生物试剂的要求不同, 因此, 所需生物试剂的种类数量庞大; 同时, 市场需求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的趋势和热点变化而动态变化, 客户需要快速获取对应的生物试剂以完成相关实验。为及时响应并满足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对于科研试剂的广泛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 并依托全面、高效的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数万种生物试剂并提供蛋白、抗体表达纯化等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超过 4.7 万种, 其中重组蛋白超过 6,000 种, 包括超过 3,800 种人源细胞表达重组蛋白, 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于最接近人体天然蛋白结构和性质的重组蛋白的需求; 公司还能提供约 13,000 种抗体, 其中单克隆抗体数量约 4,600 种, 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多个领域, 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采购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的渠道, 方便客户从公司集中采购多种试剂产品并获取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 显著节省客户的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 并且有效避免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差异给客户实验带来的风险。”

2、结合公司员工构成及培训情况、生产、销售及服务流程等披露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

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述

.....

由于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使用场景广泛、产品种类多样，为方便客户能及时选购到合适的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并得到及时、专业的使用咨询和售后服务，发行人配备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1 名市场人员，其中博士 19 名，硕士 46 名。公司为销售人员提供入职和定期培训，并不定期针对客户和经销商进行培训。上述销售人员在服务直销客户的同时，亦需协助经销商做好技术支持及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五）补充披露公司 CRO 服务对应客户研发或生产的具体环节，CRO 服务的客户类型，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 CRO 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金额及结算方式等

1、公司 CRO 服务对应客户研发或生产的具体环节，CRO 服务的客户类型，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产品外，依托在蛋白和抗体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优势，义翘科技还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由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涉及的细分研究领域和方向众多，研究靶点分布广泛，应用场景不同，因此对于各类生物试剂的需求种类众多，市场上现有的生物试剂库无法满足其全部需求，发行人面向科研单位及医药研发、生物技术企业提供重组蛋白表达纯化、抗体开发与生产等定制化服务。发行人技术服务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主要用途
1	蛋白表达和纯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实验室规模的高通量蛋白表达和纯化	用于支持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如作为免疫原、活性分析、

	化	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重组蛋白	结构分析等
2	抗体表达和纯化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小规模高通量以及大规模重组抗体表达和纯化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抗体	用于大量快速筛选具有特殊活性的抗体、生物信息学模拟结构快速验证，体内外活性和功能测定等
3	抗体试剂研发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抗体试剂的研发服务	用于支持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或者诊断试剂原料的开发，如靶点的定性、定量，蛋白相互作用机制、组织细胞分布等方面的研究
4	生物分析与检测	分子生物学检测分析和免疫学分析与检测技术服务	用于帮助客户分析理化表征、生物活性、残留物情况、在样本中的含量及变化等信息，为研究开发提供依据和线索

发行人在提供 CRO 服务时，不涉及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知识产权转移。”

2、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 CRO 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金额及结算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主要 CRO 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 CRO 服务协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金额	结算方式
1	高通量抗体生产及检测	2-6 个月	¥2,000,0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2	重组蛋白表达服务	4-6 周	\$153,1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3	高通量抗体生产及检测	8-10 周	\$60,8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4	重组蛋白表达服务	6-8 周	\$54,0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5	高通量抗体生产	6-8 周	\$53,092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2019 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金额	结算方式
1	重组蛋白表达服务	8-10 周	\$117,03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2	病毒清除验证	7-9 个月	¥750,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发送服务报告至甲方，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尾款费用，乙方收到后发送样品至甲方
3	病毒清除验证	7-9 个月	¥745,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4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发送样品及报告至甲方，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尾款费用
4	细胞株开发	12 个月	¥650,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27.5 万预付款，项目中间获得阶段性结论后，发送报告给甲方，甲方支付第二阶段费用 10 万元，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5	重组蛋白表达	4 周	\$60,775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2018 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金额	结算方式
1	体外药效评价	12 个月	¥574,25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发送样品及报告至甲方，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尾款费用
2	重组蛋白表达	6-8 周	\$62,0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3	过表达细胞系开发	10-14 周	¥290,418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发送样品及报告至甲方，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尾款费用
4	病毒去除-灭活效果验证，工作细胞库部分检定，注射用替奈普	12 个月	¥265,000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服务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尾款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酶收获液病毒计数（电镜法）			的 65%
5	抗体生产	6-7 周	¥190,000	抗体生产完成后，甲方收到抗体确认质量、并收到发票的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017 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金额	结算方式
1	抗体生产	6-8 周	\$92,2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2	抗体小规模表达和放大生产	12 个月	\$68,78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3	抗体小规模表达	6-8 周	\$56,5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4	抗体生产	6-8 周	\$51,80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5	抗体生产	6-8 周	\$51,250	项目完成后，乙方寄送样品，甲方收到样品后支付服务全款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超过 4.6 万种，其中重组蛋白约 6,000 种，包括超过 3,800 种人源细胞表达重组蛋白，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于最接近人体天然蛋白结构和性质的重组蛋白的需求；公司还能提供约 12,000 种抗体，其中单克隆抗体数量约 4,600 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及开展 CRO 服务所需的生物化学试剂、实验耗材以及实验动物的相关费用。其中，试剂主要包括盐类（氢氧化钠等）、氨基酸（甘氨酸、精氨酸）类、葡萄糖等用于配制培养基和生产中其他液体的原料，以及基础化学试剂等；耗材则主要包括层析柱、无菌滤器、pH 电极等生产中用到的耗材和移液管等其他实验作用到的耗材；实验动物费用包

括了实验动物采购及饲养、采血等服务费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2）补充披露公司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各类生物试剂产品种类较多的原因，不同产品之间是否有显著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生物试剂代表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披露公司各类试剂的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涵盖领域、产品品种的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3）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情况，结合各类生物试剂生产工艺流程，详细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各生产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4）补充披露各类试剂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各类试剂不同产品之间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义翘科技坚持自主创新，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采购同类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各类生物试剂产品种类较多的原因，不同产品之间是否有显著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生物试剂代表产

品的销售占比情况，披露公司各类试剂的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涵盖领域、产品品种的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1、公司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各类生物试剂产品种类较多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1、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义翘科技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的细分领域和方向众多，范围广，研究靶点多，研究对象涉及人、小鼠、大鼠、猴子等多种属，且不同应用场景下对生物试剂的要求不同，因此，所需生物试剂的种类数量庞大；同时，市场需求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趋势和热点变化而动态变化，客户需要快速获取对应的生物试剂以完成相关实验。为及时响应并满足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对于科研试剂的广泛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并依托全面、高效的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数万种生物试剂并提供蛋白、抗体表达纯化等技术服务。”

2、不同产品之间是否有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生物试剂来说，同一类别的试剂根据种属、用途、序列、配方等要素不同，均为不同种类的试剂。发行人各类生物试剂不同产品间区分的主要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种类数（截至2020.9.30）	区分依据	说明
重组蛋白	超过 6,000 种	蛋白序列	序列是蛋白的身份标识，不同的序列对应不同的蛋白分子或者同一蛋白分子的不同区段
		表达系统	不同表达系统（哺乳动物、）蛋白翻译后修饰不同，有些蛋白的翻译后修饰会影响蛋白活性功能
		辅助原件	主要是标签，不同科研人员需要蛋白带有不同辅助标签用于后续的检测示踪等实验

产品类别	种类数（截至2020.9.30）	区分依据	说明
抗体	约 13,000 种	靶点/抗原	抗体能特异性识别不同的抗原，不同抗体对应抗原种类不同
		开发平台	区分为多抗和单抗，使用方向侧重点明显不同。多抗识别范围广，特异性差；单抗特异性高，识别交叉性小
		目标用途	抗体可用于流式细胞检测、免疫印迹、免疫组化等多种检测方向，单一抗体很难满足所有应用。因此在抗体筛选环节，会根据目标用途对其进行测试，以获取符合要求的抗体产品并生产
基因	约 28,000 种	基因序列	序列是基因的身份标识，不同的序列对应不同的基因分子
		辅助原件	主要是标签，不同科研人员需要基因带有不同辅助标签用于后续的检测示踪等实验
培养基	16 种	配方	不同的细胞需要对应的培养基配方。此外发行人也会不断更新单一细胞的培养基配方，以提高产品使用性能

”

3、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生物试剂代表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披露公司各类试剂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2）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产品销售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分析

①重组蛋白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单一产品产生的收入及销售金额前十的重组蛋白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产生销售 的种类数	3,806	4,064	4,258	3,06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一产品平均收入（元）	106,536.95	27,448.18	20,877.21	20,548.72
单一产品收入中位数（元）	6,003.94	5,926.41	3,895.63	4,044.78
单一产品最大收入（元）	119,754,411.65	1,861,211.67	1,537,965.41	1,147,406.54
单一产品最小收入（元）	183.36	171.65	115.18	115.36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收入（万元）	28,155.27	1,211.20	1,001.61	803.15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占蛋白产品收入占比	69.29%	10.86%	11.27%	12.75%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占总收入占比	26.35%	6.70%	7.19%	7.9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超过 6,000 种重组蛋白产品，各期均有数千种产品产生销售。除 2020 年前 3 季度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导致当期蛋白产品平均收入、前十大产品收入占比等较高外，其他各期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产品占蛋白产品收入的比重在 10%-13%，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6%-8%，单一产品的平均收入在 2-3 万元间，收入分布较为分散。

.....

②抗体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单一产品产生的收入及销售金额前十的抗体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产生销售的种类数	3,580	4,762	4,553	2,482
单一产品平均收入（元）	168,393.72	4,296.31	3,030.44	3,762.25
单一产品收入中位数（元）	1,371.75	1,377.02	838.57	1,021.48
单一产品最大收入	295,859,705.05	1,051,752.03	816,998.20	703,637.7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元)				
单一产品最小收入 (元)	111.50	119.47	107.23	103.81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收入 (万元)	55,852.62	341.81	198.04	190.16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占抗体产品收入占比	92.44%	17.08%	15.32%	22.28%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占总收入占比	52.27%	1.89%	1.42%	1.8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共有约 13,000 种抗体产品, 各期均有数千种产品产生销售。除 2020 年前 3 季度新冠病毒相关抗体产品收入及占比较大, 导致单一产品平均收入、前十大产品占比大幅提升外, 各期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产品占抗体产品收入的比重在 15%-25%,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在 2%以内, 单种产品的平均收入在 1 万元以内, 收入分布较为分散。

.....

③基因

.....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单一产品产生的收入及销售金额前十的基因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产生销售的种类数	5,744	7,551	7,340	5,920
单一产品平均收入 (元)	2,019.10	1,088.67	915.53	807.11
单一产品收入中位数 (元)	949.12	773.45	653.12	643.11
单一产品最大收入 (元)	1,027,473.35	73,323.91	35,731.08	32,880.71
单一产品最小收入 (元)	156.64	128.89	103.48	85.11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收入 (万元)	223.70	26.88	16.40	16.37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占基因产品收入占比	19.26%	3.27%	2.44%	3.43%
销售金额前十产品占总收入占比	0.21%	0.15%	0.12%	0.1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数万种基因产品，各期均有超过 5,000 种产品产生销售。除 2020 年前 3 季度新冠病毒相关基因产品收入及占比较大外，各期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产品占基因产品收入的比重在 3%左右，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在 1%以内，单一产品产生收入在 1,000 元左右，收入分布较为分散。

.....

④培养基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种培养基产品，产品种类相对较少，销售较为集中。报告期单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产品共有 6 种，合计收入占发行人培养基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上述 6 种主要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93 细胞培养基 A	销售金额（万元）	559.49	421.26	125.29	52.52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48.41%	28.23%	9.93%	4.85%
	占总收入比例	0.52%	2.33%	0.90%	0.52%
昆虫培养基 A	销售金额（万元）	104.56	157.06	121.24	88.29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9.05%	10.52%	9.61%	8.15%
	占总收入比例	0.10%	0.87%	0.87%	0.87%
昆虫培养基 B	销售金额（万元）	202.15	260.90	221.12	129.21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17.49%	17.48%	17.53%	11.93%
	占总收入比例	0.19%	1.44%	1.59%	1.27%
293 培养基 B	销售金额（万元）	113.81	394.08	323.24	277.24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9.85%	26.40%	25.63%	25.60%
	占总收入比例	0.11%	2.18%	2.32%	2.74%
CHO 培养基 A	销售金额（万元）	-	163.89	240.87	349.35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	10.98%	19.10%	32.26%
	占总收入比例	-	0.91%	1.73%	3.45%
缓冲液 A	销售金额（万元）	-	66.38	102.17	130.26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	4.45%	8.10%	12.03%
	占总收入比例	-	0.37%	0.73%	1.2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980.01	1,463.56	1,133.94	1,026.87
	占培养基收入比例	84.80%	98.06%	89.90%	94.81%
	占总收入比例	0.92%	8.09%	8.14%	10.13%

”

4、招股说明书中对涵盖领域、产品品种的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覆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领域，代表性产品如下：

覆盖领域	代表性产品	意义
分子生物学	核酸酶（SSNP01），基因产品（ human EGFR gene HG10001-ACG; human PD-1 gene HG10377-CM）	在科研中，核酸酶用于去除细胞裂解液中的核酸物质，降低粘度，有利于后续的蛋白纯化；在疫苗和大分子生物类制药等方面给去除宿主核酸残留，保证产品质量。 基因产品广泛用于研究特定分子的特性，包括：表达，与其他分子的相互作用等。
细胞生物学	细胞因子蛋白产品（human IL2 protein 11848-HNAY1; human GCSF protein 10007-HNAH），培养基（HEK293 细胞二代培养基 M293TII；SF 昆虫培养基 MSF1；CHO 细胞培养基 MCHOCSI）	培养基和细胞因子蛋白是科研中进行细胞培养的关键试剂，维持细胞体外生长。
免疫学	流式抗体产品（human CD3 抗体 10977-M001-A；human CD8 抗体 10980-MM20-F）和试剂盒（human IFNg 试剂盒 KIT11725A；human IL4 试剂盒 KIT11846）	流式抗体结合流式细胞仪用于快速定量分析细胞群的特征同时可以根据细胞标志物对细胞群进行分选。此类技术广泛应用于科研，以及疫苗和制药流程中。比如：在评估疫苗效果时，需要区分疫苗对机体免疫细胞产生哪

覆盖领域	代表性产品	意义
		方面的作用，利用流式抗体对免疫细胞进行定量分析。细胞因子试剂盒主要用于检测各种免疫相关因子变化水平，从而监测免疫功能变化情况。
发育生物学	信号传导类抗体（AKT 信号通路 -human PIK3CA 抗体 100993-T34；p53 信号通路 -human p53 抗体 100035-T32；NF-KB 信号通路 -human IKK beta 抗体 201487-T44）	此类抗体主要用于研究机体内各种生理现象的分子机制，了解各分子在信号通路中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如何调控下游基因。比如：信号通路的研究有助于阐明多种疾病的发生机制，有助于相关疾病的药物研发。
干细胞研究	细胞因子蛋白产品（human TGFb1 蛋白 10804-HNAC；human bFGF 蛋白 10014-HNAE；human LIF 蛋白 14890-HNAH）	特定细胞因子支持干细胞体外培养并维持干细胞干性特征，用于后续的实验研究。此外，在研究的需求下，一些特定的细胞因子可诱导干细胞分化成为特定的细胞群，也是干细胞研究中的重要分支。

”

（三）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情况，结合各类生物试剂生产工艺流程，详细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各生产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各类试剂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各类试剂不同产品之间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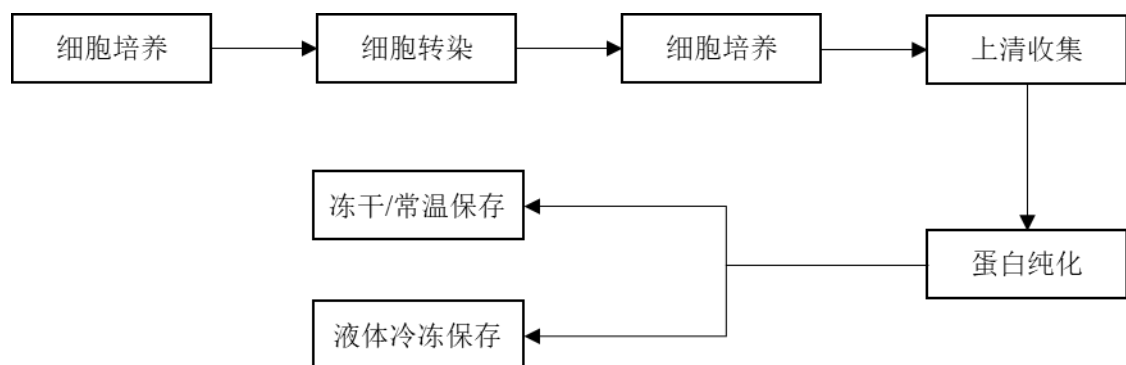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义翘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重组蛋白

.....

公司大部分重组蛋白生产使用人源工程细胞 HEK293 细胞进行，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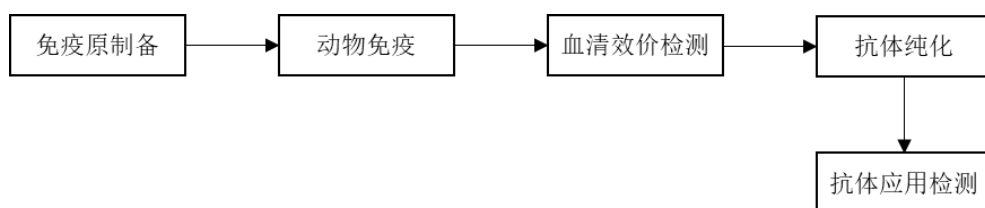
以上流程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细胞培养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多种重组表达技术平台；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培养基，支持超过 4,000 种重组蛋白的表达，从而支持蛋白高表达	生物反应器、摇床、生物安全柜	培养基
细胞转染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转染试剂，能有效提高质粒转染细胞的比例	生物反应器、摇床、生物安全柜	转染试剂
上清收集	离心参数，深层过滤膜包孔径、过滤面积等参数的选择，确保减少过程损失量，提高产品收率	离心机	-
蛋白纯化	基于分子大小，分子相互作用，分子电荷等特性的各种大分子分离技术，确保获得高纯度产品-	蛋白纯化仪	纯化填料、缓冲盐溶液
冻干/液体冷冻	针对产品特性，各种冻干添加剂的优化以及冻干温度曲线参数的优化，确保冻干过程维持产品生物活性	冻干机	海藻糖、甘露醇

2、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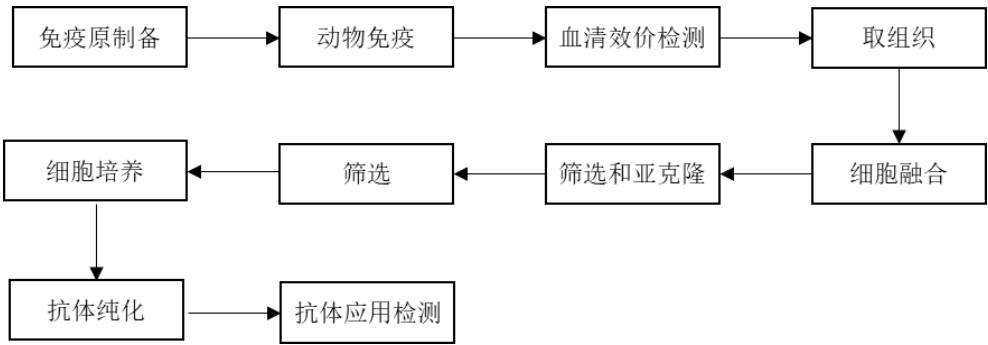
.....

多抗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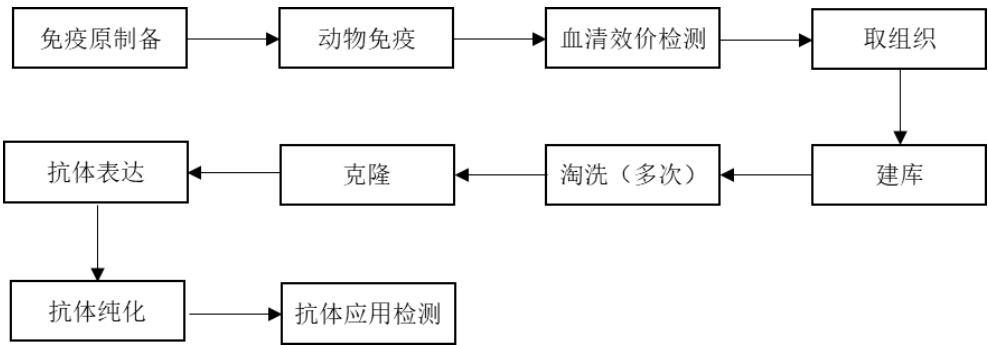


.....

鼠单抗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图如下：



兔单抗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图如下：



.....

以上流程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免疫原制备	抗原设计和抗原制备技术平台，多种重组表达系统技术平台；公司开发多种技术方式用于抗原的开发，进而满足不同类型和应用抗体的开发	摇床、反应器、超净工作台、蛋白纯化系统	细胞培养基和各种缓冲盐溶液
动物免疫	免疫技术平台；除常规的免疫技术外，公司还掌握并灵活使用快速免疫，多抗原组合免疫技术等，有助于缩短抗体开发时间和成本	超净工作台、注射乳化器	弗氏完全佐剂、弗氏不完全佐剂
血清效价检测	酶联免疫和流式细胞检测技术	酶标仪、洗板机和流式细胞仪	酶标板、二抗、包被液、洗涤液、封闭液、二抗稀释液、样品稀释液、显色液、终止液
取组织	动物操作技术	超净工作台	水合氯醛、培养基、无菌手术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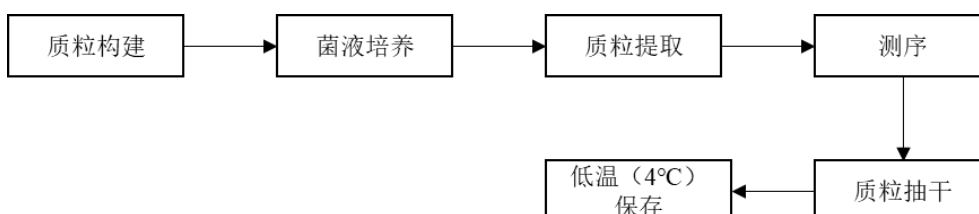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细胞融合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使用电融合技术，有效提高了细胞融合效率，增加了抗体筛选前候选物的数量，从而提高筛选成功率	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培养箱、电融合仪	培养基、胎牛血清、HAT
筛选和亚克隆		细胞计数器、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培养基、胎牛血清、HT
筛选		酶标仪、洗板机	酶标板、二抗、包被液、洗涤液、封闭液、二抗稀释液、样品稀释液、显色液、终止液
细胞培养	抗体放大生产技术平台（无血清杂交瘤培养技术）；使用自主开发的无血清杂交瘤培养技术，减少高成本的血清使用，有效降低开发成本	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培养箱、摇床、气相液氮罐	培养基、新生牛血清
建库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噬菌体展示部分）；自主开发的兔单抗技术，支持获得高亲和力单克隆抗体	超净工作台、冰箱、摇床、液氮罐、恒温培养箱、电转仪、台式高速离心机、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电泳仪、电泳成像分析系统、通风橱	异丙醇、三氯甲烷、DEPC、限制性内切酶、连接酶、反转录酶、PCR 酶、RNA 酶抑制剂、培养基、抗生素、感受态细胞
淘洗		超净工作台、冰箱、摇床、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恒温培养箱、酶标仪、洗板机、毛细管电泳系统、移液工作站、发光仪	培养基、抗生素、感受态细胞、洗涤液、封闭液、酶标板、包被液、显色液、终止液、大肠杆菌
克隆		超净工作台、冰箱、摇床、恒温培养箱、电泳仪、电泳成像分析系统、台式微量高速离心机	抗生素、PCR 酶、一步法快速克隆试剂盒、96 孔板核酸纯化试剂盒，DNA 产物纯化及凝胶回收柱、培养皿
抗体表达		生物安全柜、摇床	培养基、转染试剂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抗体表达		
抗体纯化	大分子纯化技术	高速冷冻离心机、核酸蛋白检测仪、超净工作台	囊式滤器、亲和填料、平衡缓冲液、洗脱液、CIP 再生液
抗体应用检测	免疫类检测技术平台和功能性活性评估技术平台；完善的抗体检测技术平台，支持不同应用的抗体开发，包括：免疫印迹，免疫组化，流式，免疫荧光等免疫类检测技术，还包括细胞水平等中和活性评估检测方法	微量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电泳仪、包埋机、切片机、微波炉、染色缸、全片扫描系统、显微镜、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仪，转膜仪、成像系统	酶标板、二抗、包被液、洗涤液、封闭液、二抗稀释液、样品稀释液、显色液、终止液、抗原、上样缓冲液、电泳缓冲液、转膜液、化学发光液底物、细胞裂解液、组织切片、细胞、固定液、鞘液、白细胞分离液、聚丙烯酰胺、SDS、考马斯亮蓝、无机盐缓冲液

3、基因

.....

公司主要基因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

以上流程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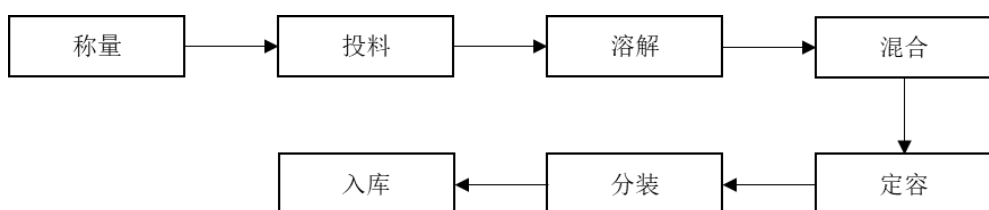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质粒构建	表达载体技术平台；自主优化表达载体支持蛋白瞬时高表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强度荧光标签蛋白支持蛋白表达示踪和监测研究	PCR 仪、超净工作台、电泳成像分析系统、恒温培养箱	引物、PCR 试剂、感受态细胞、基因克隆试剂
菌液培养	细菌培养技术，确保质粒快速大量扩增	摇床、超净工作台	酵母粉、蛋白胨、无机盐
质粒	质粒提取技术平台；公司掌握低	磁珠提取仪、离心	SDS、氢氧化钠、

工艺流程	涉及的核心技术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提取	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 可用于支持基因重组表达	机、核酸蛋白检测仪	醋酸钾、醋酸、葡萄糖、EDTA
质粒抽干	真空抽干技术	真空离心浓缩干燥机	海藻糖

4、培养基

.....

公司的培养基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通过对配方的不断调整和工艺优化，开发了针对 HEK293、CHO 和昆虫等细胞的多种配方的培养基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制备。

培养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机器设备和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原材料
投料	天平、配液罐	葡萄糖、氨基酸、无机盐、维生素
溶解	搅拌器	-
混合	搅拌器	-
定容	配液罐	-
分装	蠕动泵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 10 月，经神州细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神州

细胞有限按分立方案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为神州细胞，主要从事生物药业务；新设公司为义翘科技，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业务。分立后，发行人和神州细胞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主要业务搬迁至自行租赁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地上一至五层的新办公场所，但因新办公场所目前尚不具备相应的洁净装修条件，仍需继续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 平方米）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标准财务软件“用友 U8+”，但发行人和神州细胞在财务软件系统中分别设置账套，分别拥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及管理权限。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神州细胞或其下属公司神州细胞工程财务总监同时在发行人兼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分立前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变化情况，公司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 平方米）是否存在与神州细胞共用生产用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神州细胞生产经营用地混同情形及相关整改情况，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主要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相互混用情形，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3）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是否为其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与神州细胞业务构成完整业务线条；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财务系统是否存在共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共用的具体情况，上述人员共用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方式，是否满足财务独立要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业务系统、办公系统是否存在共用情形，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共用情形，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相关的控制措施。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分立前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变化情况，公司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 平方米）是否存在与神州细胞共用生产用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神州细胞生产经营用地混同情形及相关整改情况，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方案及历次方案调整、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共同签署的关于分立事宜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有限分立前，办公场所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的建筑物。根据神州细胞有限初始分立方案，拟将固定资产中的主楼（即办公及实验楼）分配予义翘科技，剩余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仍由神州细胞有限持有，并由义翘科技和神州细胞有限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分别办理权属证书。但由于实际执行中房产转移变更手续存在操作障碍，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完成转让及权属变更至义翘科技名下。2018 年 2 月 24 日，分立方案进行调整，不再将未完成转让及权属变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划分给义翘科技。

因分立后过渡期内的日常经营、办公需要，义翘科技需继续使用神州细胞部分房产，神州细胞将原由义翘科技实际使用的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租赁给义翘科技，亦可避免资源浪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租赁期间，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主要办公室及实验室等区域均设置门禁，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独立在各自使用的区域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用地混同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搬迁至其自行租赁位于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地上一至五层的新办公场所，但因新办公场所尚不具备相应的洁净条件，仍需继续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约 490 平方米，位于神州细胞主楼第二层）用于科研培养基配液和原核蛋白表达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与神州细胞

生产经营场所毗邻，但在房屋入口均设置了门禁，相关生产设备均独立使用，与神州细胞主要经营场地和资产不存在混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租赁了新的场所用于承接上述功能，并已完成对新的洁净车间的装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义翘科技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搬离上述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北京用于生产经营的用房总面积约为 10,924.25 平方米，上述房产占地面积 490 平方米，占发行人在北京生产经营总面积的 4.49%，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不存在使用场地相互毗邻、相互混同或共同使用基础设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 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神州细胞生产经营用地混同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主要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相互混用情形，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1、主要设备

（1）生产设备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翘科技主要产品是蛋白抗体类试剂，其生产特点是产品种类多、规模小、通量高且环境要求低，因此其生产设备主要是数十台小型的生物反应器（5-200L）；此外，为满足高端产品和客户服务的需求，义翘科技已另建一中试车间，拥有一套 200L 的一次性反应器和一套 500L 的不锈钢生物反应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值为 4,097.23 万元。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的主要产品是生物药，均需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所需的生产线设备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神州细胞机器设备账面值为 26,404.16 万元，主要为 1000L 和 2000L 规模的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原液生产线、工业级的纯化设备、大规模的制剂罐装生产线和大型冻干生产线等，符合 GMP 要求、经过严格安装调试和运行验证、在

严格无菌环境运行，有相当一部分设备是专门按车间和工艺设计要求个性化定制的设备。

综上，义翘科技用于产品生产的设备与神州细胞存在显著不同，两者不存在生产设备共通共用的情形。

（2）研发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翘科技的研发重点是如何高通量低成本的生产大量的科研试剂，因此其设备具有高通量、低成本、操作简单等特点。又因为其产品主要是蛋白和抗体科研试剂，其质控关注点在于蛋白和抗体的功能测试，对结构、纯度以及杂质含量等关注较少，因此其研发主要设备大多是国产不锈钢生物反应器设备和高通量的功能性检测的质控设备，例如全自动 WB 定量分析系统和共聚焦荧光显微镜等。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的产品是生物药，工艺研发的要求是对药物的性质有非常精细的质量分析和控制、过程跟踪精确、数据具有可追溯性，因此神州细胞的研发设备精度要求高，集中在大量的进口品牌反应器以及圆二色光谱仪、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快速全景式蛋白质等电聚焦分析系统、动态光散射仪、亚可见微粒成像系统等质控高端设备。

因此，义翘科技用于生物试剂研发的设备与神州细胞用于生物药工艺开发的设备存在显著不同，两者不存在共通共用的情况。

（3）通用类仪器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些实验室规模的通用仪器设备上存在相通性，但神州细胞的主要设备与义翘科技的主要设备在分立时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划分，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共用，具体情形如下：

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均拥有一些分子生物学常规仪器和设备，如低温冰箱、细胞培养操作台、PCR 仪、显微镜、恒温摇床、小型台式离心机等，属于普通生物实验室的常规小型低价值仪器和设备，具有通用性。发行人已经与神州细胞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对仪器设备进行了严格的拆分，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

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设备共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生命科学领域的特点，不同企业的设备种类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产品类型、生产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主要设备类型存在较大差异。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些实验室规模的通用仪器设备上存在相通性，主要是通用小型实验室仪器设备（如小型离心机、PCR 仪、低温冰箱等），但义翘科技的主要设备与神州细胞的主要设备在分立时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划分，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义翘科技和神州细胞主要设备不存在相互混用情形。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翘科技共有境内商标 10 项，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ucidArray	21650793	第 1 类	2017-12-07 至 2027-12-06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magpions	20047015	第 1 类	2017-07-14 至 2027-07-13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EliteRmab	17868547	第 1 类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OFPSpark	15496946	第 1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GFPSpark	15496936	第 1 类	2015-11-28-至 2025-1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9358324	第 42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义翘神州	9358323	第 42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义翘神州	9358321	第 1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Sinofection	9358320	第 1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义翘蛋白	9358319	第 1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92931	1、42	2011-09-23 至 2021-09-23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Sino Biological	1093649	1、42	2011-09-23 至 2021-09-23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共有境内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神州细胞工程		27613129 A	第 5 类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2	神州细胞工程	安诺能	27642335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3	神州细胞工程	安诺源	27648211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4	神州细胞工程	安诺智	27644590	第 5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5	神州细胞工程	安平希	27637352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6	神州细胞工程	安平志	27633724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7	神州细胞工程	安志得	27628097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8	神州细胞工程	安智维	27648983	第 5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9	神州细胞工程	安智阳	27644754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0	神州细胞工程	安智优	27633063	第 5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1	神州细胞工程	Aygeia	29845675	第 5 类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12	神州细胞工程	安佳因	41211540	第 5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义翘科技的产品包装，义翘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试剂研发和生产，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与创新药研发业务相关，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商标不存在相互混用情形。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翘科技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通过温度突变提高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蛋白瞬时表达的方法	ZL201010603657.9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14-03-12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H9N2 流感病毒血凝素蛋白 ELISA 试剂盒	ZL201310736768.0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6-10-05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	多种改进型	ZL201510	发明	2015-01-	2019-10-	受让	无

	人	橙/红色荧光蛋白	003374.3	专利	06	22	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增强型绿色荧光蛋白	ZL201410599023.9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20-06-2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红色荧光蛋白及其应用	ZL201710214420.3	发明专利	2017-04-01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抗 vWF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667.2	神州细胞工程	2010.12.24	2014.6.18
2	一种可用于外源基因表达的载体及细胞株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674.2	神州细胞工程	2010.12.24	2014.10.29
3	一种优化的单克隆抗体	发明专利	ZL200610012001.3	神州细胞工程	2006.5.26	2009.6.3
4	人源抗体及其表达	发明专利	ZL200610012002.8	神州细胞工程	2006.5.26	2011.4.13
5	人肾母细胞瘤过度表达基因编码蛋白酶联免疫试剂盒	发明专利	ZL201310736748.3	神州细胞工程	2013.12.30	2016.9.28
6	抗甲型 H1N1 猪流感病毒血凝素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双抗夹心 ELISA 试剂盒	发明专利	ZL201310736750.0	神州细胞工程	2013.12.30	2018.5.18
7	ELISA 方法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浓度	发明专利	ZL201410640266.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神州细胞工程	2014.11.13	2016.6.22
8	一种中和人感染 H7N9 甲型流感病毒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410081962.4	神州细胞工程	2014.03.07	2019.11.29

根据发行人说明，义翘科技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领域，神州细胞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生物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领域，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不存在共有专利，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专利不存在相互混用情形。

4、非专利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翘科技拥有的核心非专利技术主要为：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	表达载体技术平台	1.自主优化表达载体支持蛋白瞬时高表达
		2.自主开发 GFP、YFP 高强度荧光标签融合蛋白载体支持蛋白表达示踪、监测研究
		3.自主开发慢病毒载体支持高效转染细胞
	培养体系技术平台	1.自主开发低成本，常温储存高效转染试剂 2.无动物源性培养基技术优化平台，支持内部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生产及培养基试剂产品开发
抗体、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检测技术平台	免疫类检测技术平台	1.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流式细胞等免疫学检测技术平台支持抗体工具试剂全方位应用验证研究
		2.酶联免疫，大分子相互作用体外结合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生物结合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理化类检测技术平台	理化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内毒素、分子量、纯度、稳定性研究
	功能性活性评估技术平台	1.细胞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2.酶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酶类蛋白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病毒包装和检测技术平台	1.慢病毒包装技术平台，支持使用病毒类载体的表达需求，同时支持病毒相关中和抗体筛选研究
		2.病毒基因水平检测技术平台，用于细胞库检测服务评估细胞库是否有病毒残留
		3.自主开发病毒清除验证技术平台，通过技术服务支持生物类制品病毒清除工艺确认研究
蛋白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	质粒提取技术平台	1.低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用于支持基因重组表达
		2.克级规模化质粒提取技术，用于支持规模化重组表达生产
	多种重组表达系统技术平台	1.HEK-293 细胞瞬时表达重组蛋白平台，支持受体、药物靶点、疾病标志物等蛋白试剂开发 2.昆虫杆状病毒重组蛋白平台，支持酶、病毒靶点等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蛋白试剂开发
		3.大肠杆菌重组蛋白可溶表达，以及包涵体高通量变性复性平台，支持细胞因子、诊断抗原等蛋白试剂开发
		4.酵母重组蛋白表达平台，支持细胞因子蛋白试剂开发
	重组蛋白标记技术平台	1.化学法重组蛋白体外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荧光素、酶等多种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2.酶法重组蛋白体外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3.酶法重组蛋白体内生物素定点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平台	抗原设计和抗原制备技术平台	1.多肽及抗原片段序列设计平台支持高通量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2.原核高通量重组表达抗原技术平台，支持高通量抗原生产
		3.多肽抗原偶联技术平台支持抗原获得高免疫反应，提高抗体工具试剂研发成功率和产量
		4.针对低免疫原性蛋白抗原偶联优化技术平台，增强免疫原性，提高抗体工具试剂研发成功率
	免疫技术平台	1.多抗原共同免疫技术平台支持高通量，低成本多克隆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2.快速免疫技术平台缩短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周期
		3.核酸免疫技术平台，提高获得可识别天然表位抗体的成功率
		4.细胞免疫技术平台，提高获得可识别天然表位抗体的成功率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	1.电融合高效杂交瘤技术平台支持鼠单抗试剂开发
		2.噬菌体展示库技术平台支持兔单抗和鼠单抗试剂开发
		3.B 细胞抗体克隆技术支持兔单抗试剂开发
		4.抗体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荧光素、酶等多种标记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5.磷酸化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平台支持信号通路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6.抗独特型抗体多克隆和单克隆抗体开发平台支持药代和免疫原性检测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放大生产技术平台	1.无血清杂交瘤培养扩增技术，支持鼠单抗生产
		2.哺乳动物细胞瞬时表达抗体技术平台，适用于全长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片段抗体和纳米抗体等重组生产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3.酵母抗体表达技术平台，支持纳米抗体、片段抗体重组生产
		4.原核大肠杆菌抗体表达技术平台，支持纳米抗体、片段抗体重组生产
	试剂盒开发技术平台	1.酶联免疫试剂盒技术平台，支持多种属抗体配对，以及回收率、灵敏度、稳定性等参数研究，自主开发高灵敏度和特异性酶联免疫试剂盒产品
		2.免疫共沉淀试剂盒技术平台，支持快速高效免疫共沉淀试剂盒产品开发

上述技术的关键在于支持公司快速、小批量、多种类地研发和生产生物试剂产品。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核心非专利技术平台体系主要包括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生物药生产工艺、生物药质量控制、生物药成药性评价、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等多方面技术内容，关键在于筛选出特定有效的候选药物、大批量地生产出质量稳定可靠的药品并有效控制成本，涉及产品的种类数相对较少。

综上，义翘科技的非专利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领域，神州细胞的非专利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领域，技术体系和关键点均有不同，二者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相互混用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主要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相互混用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是否为其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与神州细胞业务构成完整业务线条；

1、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非其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及服务均用于其临床前研发过程，不涉及生产环节。神州细胞生物药临床前研发的关键流程及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关键	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在各环节提供产品或服务
----	--------	----------------

流程		之内容
确定靶点	即明确新药研发的方向并进行项目立项，例如神州细胞的 SCT400 为 CD20 靶点，SCT200 为 EGFR 靶点。	未提供产品或服务
新药发现阶段	即筛选、发现并确定候选药物分子及其结构。本阶段的核心工作包括设计动物免疫方案，对动物免疫获得的抗体进行初筛，对初筛抗体进行各种体外和体内实验和分析，对候选抗体进行人源化改造，以及药物设计和药物质量成药性评估。该等工作均由神州细胞独立完成。	①该阶段需要的部分蛋白和检测抗体试剂、293 细胞瞬转生产用培养基；②部分 293 细胞瞬转生产和纯化服务（即定制化蛋白/抗体服务）；③部分流式检测服务。 义翘科技提供的上述试剂和培养基产品，均为普通生物试剂消耗品，神州细胞均可从其他试剂公司采购。
构建稳定细胞株	生物药是通过细胞的不断繁殖而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优质的、可用于后续繁殖和扩增的源头细胞（即稳定的单克隆细胞株）至关重要。神州细胞通过将候选药物分子的基因整合到 CHO 细胞中，并根据自主设定的参数构建和筛选出一个最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细胞株。稳定细胞株将用于后续每次临床前样品生产、临床样品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对生物药品的产量和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未提供产品或服务
工艺开发与优化放大	生物药生产工艺的核心是细胞培养、产品纯化、工艺放大，其水平决定了生物药的产量、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成本。	未提供产品或服务
药效学、药代动力学与毒理学评价	神州细胞需对其候选产品进行各项体外试验和体内实验（动物实验），以检测其产品是否满足药效学与安全性方面的要求，是否达到推进到临床研究阶段的标准。药效学评价工作由神州细胞独立完成；药代动力学与毒理学评价的核心工作包括相关评价研究的方案设计以及分析方法的建立，各项试验的组织与实施，以及对试验结果的分析，该等工作由神州细胞完成或主导完成（部分试验须委托具有 GLP 资质的机构完成）。	在药代动力学与毒理学评价工作中，义翘科技为神州细胞提供相关检测用试剂及流式检测、病理和组化检测等服务。义翘科技提供的相关检测用试剂，均为普通生物试剂消耗品，神州细胞均可从其他试剂公司采购；其提供的流式检测、病理和组化检测服务仅应用于药物的早期筛选工作，神州细胞亦可于中检院、昭衍、药明生物等市场第三方采购。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生物药物临床前研发过程中，核心工作包括分析方法的建立确定、产品关键质量属性检测以及对检测结果的分析。该等工作均由神州细胞独立完成。	义翘科技为神州细胞提供相关检测用试剂，并根据神州细胞委托提供部分流式、病理和组化检测服务。义翘科技提供的相关检测用试剂，均为普通生物试剂消耗品，神州细

		胞均可从其他试剂公司采购；其提供的流式、病理和组化检测服务，神州细胞亦可于中检院、昭衍、药明生物等市场第三方采购。
制剂研究	神州细胞根据生物药物本身的特性及目前已上市商品化产品的信息，并结合临床使用特点和药物经济学等因素，进行合适的处方开发（包括剂型、规格确定及制剂配方开发）、包材筛选及制剂工艺开发。制剂研究也是生物药临床前研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提供产品或服务

据此，发行人在神州细胞的新药研发过程中仅起到辅助性作用，不涉及神州细胞临床前研发的关键技术，神州细胞向义翘科技采购产品及服务非其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

2、公司业务与神州细胞业务不构成完整业务线条

（1）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非神州细胞的研究、生产关键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在神州细胞的新药研发过程中仅起到工具性、辅助性作用，不涉及神州细胞临床前研发的关键技术及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

（2）医药研发企业外购生物试剂为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医药研发和生物试剂研发系不同类型的业务，专业化分工系行业通行做法。神州细胞仅为义翘科技众多客户中的一个，国内外从事生物药研发业务的相关主流制药企业，如强生、辉瑞、阿斯利康、GSK、恒瑞、百济神州、信达生物等知名制药公司均不从事生物试剂业务，研发、生产中所需的生物试剂主要依靠采购；义翘科技的生物科研试剂供应商同行（如 R&D Systems、Abcam、PeproTech 等）和生物医药技术服务供应商亦不从事生物药的研发业务。

（3）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提供的产品非其直接原材料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提供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应用在其早期研发、临床前研究和

质量控制等环节，主要作为工具试剂辅助研发和生产，并非其直接原材料。

综上，义翘科技不是神州细胞的直接原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非神州细胞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神州细胞作为医药研发企业向外采购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业务与神州细胞业务不构成完整的业务线条。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财务系统是否存在共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共用的具体情况，上述人员共用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方式，是否满足财务独立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财务系统是否存在共用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有限分立前，神州细胞有限所使用的财务系统为通用型标准财务软件“用友 U8+”。为便于分立业务财务信息的交接及财务核算的延续性，发行人自成立后至完成发行人历史数据转移的一段时期内，曾存在与神州细胞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标准财务软件“用友 U8+”的情形。

该期间内，为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可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神州细胞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独立设置账套：发行人和神州细胞在软件中分别设置账套，分别拥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及管理权限，账套之间的数据本身是隔离的，分别以各自数据库存储，数据库之间无法直接切换、不会出现串用或混乱的情形。

（2）独立设置财务系统使用者的权限：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财务软件管理岗位根据各自公司授权对财务软件账号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保证了使用财务软件的人员均只能在各自的权限内进行操作。兼职期间，兼职人员财务账号可登陆发行人和神州细胞账套。兼职人员的账号登陆发行人账套时，只能进行发行人相关财务操作，同理，其登陆神州细胞账套时，只能进行神州细胞相关财务操作，兼职人员结束兼职时，已注销其在不任职公司的登陆权限，赵桂芬财务账号仅可登陆神州细胞账套，另外 4 名财务人员账号仅可登陆发行人账套。

（3）内控制度化管理：发行人已建立《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

制与披露》等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其中对财务人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等各层级的职权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经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法的有效性，以及致同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3 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958 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并督导财务人员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与财务系统有关的规范性操作。

2019 年 8 月，义翘科技已自行购置财务软件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架设了财务系统运行所需服务器，并将发行人所涉的历史财务数据转移至发行人服务器中进行单独管理和维护，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财务软件系统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共用的具体情况，上述人员共用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方式，是否满足财务独立要求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报告期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存在财务总监及部分财务人员重合的情形。赵桂芬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任神州细胞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存在共用财务总监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17 日，赵桂芬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由内部培养且具备丰富资本运营、财务会计经验的冯涛继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冯涛已与赵桂芬完成工作交接，前述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共用财务总监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1 月，原属于分立前的神州细胞有限的 4 名财务人员变更为分立后的义翘科技财务人员，但因其原负责的神州细胞有限财务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予以交接，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该 4 名财务人员在神州细胞兼职，主要工作内容为交接相关工作。截至 2017 年 7 月，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该 4 名财务人员

不再在神州细胞兼职，前述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不存在共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赵桂芬及其他 4 名财务人员在重合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其在发行人的工龄、职级、工作量及考核情况，向其发放工资。在赵桂芬劳动关系转入神州细胞后，神州细胞就其于 2017 年、2018 年在神州细胞实际承担工作给予赵桂芬一次性补偿；鉴于其他 4 名财务人员在神州细胞处兼职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交接工作，工作量不大、重合时间较短，因此其在神州细胞的相关工作未领取报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与神州细胞共用财务系统，共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情况，系历史过渡期原因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前述情况已整改完毕，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业务系统、办公系统是否存在共用情形，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共用情形，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相关的控制措施。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业务系统、办公系统共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自成立后至完成发行人历史数据转移的一段时期内，曾存在与神州细胞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标准财务软件“用友 U8+”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第四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况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通过各自的非电子化制度控制研发和生产流程；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各自的财务系统“用友 U8+”中独立控制各自的采购流程；发行人独立设置其营销网站和销售管理系统，神州细胞的品种尚在研发过程中，尚无产品销售，未使用电子化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神州细胞不存在共用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设置有电子化的门禁系统和签到系统，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未设置其他电子化的办公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存在共用门禁系统和签到系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不再共用门禁系统和签到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不存在共用办公系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业务人员与神州细胞不存在共用情形

（1）核心技术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质控平台上，具体包括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抗体及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检测技术平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和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发行人的技术平台以实现快速、高通量开发出客户需要的生物试剂产品为目标，义翘科技的试剂业务对产品数量和生产速度有较高要求。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技术包括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生物药高效生产工艺技术体系、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以及规模化生产及管理技术体系等五个技术平台。神州细胞的上述技术平台以研发和生产出符合临床要求、具有临床和市场优势的药品为目标，神州细胞的生物药研发业务通常不需要研发或生产过多品种。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共通共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核心技术应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围绕着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能够利用多种蛋白和抗体技术平台快速开发和生产种类数以万计的生物试剂，并利用这些核心能力提供科研技术服务，满足各类生物研发单位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阶段对生物试剂和材料的需求。发行人的产品和科研技术服务业务服务于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为神州细胞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供应商之一。

神州细胞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掌握的核心技术，使得神州细胞构建起自主研发创新药物的能力和整套生物药生产技术体系，能够独立完成药物从靶点确认、药物发现、工艺开发、生产和注册的全过程，在生物药物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

B.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核心竞争力不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支撑义翘科技能够利用掌握的多种技术平台和研发经验，快速研发和生产多种生物试剂，从而快速响应并满足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对于生物试剂的广泛需求；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支撑起神州细胞打通生物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注册的全部流程，两者在核心竞争力方面存在显著不同。

C.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生产技术平台不同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生产技术平台具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目前向市场供应的数千种重组蛋白产品中，采用了 HEK293 细胞和 CHO 细胞快速瞬时表达、昆虫细胞表达、原核细胞表达等多种细胞，其中 HEK293 细胞生产的蛋白种类约占 51%，采用 CHO 细胞和昆虫细胞表达的蛋白种类不足 20%。

神州细胞建立了 CHO 细胞稳定表达技术平台和昆虫细胞病毒样颗粒（VLP）的高效表达体系和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在研的主要产品均采用以上的表达体系和工艺技术平台来生产。

发行人研发蛋白、抗体等试剂产品大部分情况下在实验室进行小规模培养和纯化，而神州细胞的产品商业化生产需使用造价昂贵、管理严格的 GMP 生产线。

（2）研发人员

1)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杰、杨嘉慧、周勇、任为、王保和王志军（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经发行人

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有谢良志、YANG WANG（王阳）、盖文琳、潘范彬、张延静、孙春昀和罗春霞；发行人与神州细胞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

2)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其他研发人员亦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与各自的研发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各自的研发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确保各自的研发人员专职工作。发行人与义翘科技的研发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

(3) 业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与各自的业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各自的业务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确保各自的业务人员专职工作。发行人与义翘科技的业务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

3、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相关的控制措施

(1) 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内审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质控中心、市场部、IT 部、财务中心、运营中心、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分别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业务服务于神州细胞的药物研发阶段，神州细胞系发行人的客户之一，发行人除了向神州细胞供应产品/服务外，尚有其他数量众多的客户。同时，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众多且各有优势，神州细胞向发行人采购是基于便利性和经济性原则，如果发行人不从事该等业务，神州细胞亦

可随时向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业务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及销售制度；并已于其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各项业务流程，建立了专业的业务团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神州细胞。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分开，积极遵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 平方米）不存在与神州细胞共用生产用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神州细胞生产经营用地混同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主要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相互混用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在神州细胞的新药研发过程中仅起到辅助性作用，神州细胞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非其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义翘科技不是神州细胞的直接原料供应商，神州细胞作为医药研发企业向外采购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业务与神州细胞业务不构成完整业务线条；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与神州细胞共用财务系统，共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况已整改完毕，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不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关于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的要求。

6、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多种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房屋租赁、采购商品、代发货、设备交易、设备租赁、借款等。神州细胞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客户，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神州细胞销售金额分别为 2,478.44 万元、2,305.09 万元和 1,539.46 万元。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08.97 万元、2,260.85 万元和 1,538.12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并补充披露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科研试剂的具体用途及应用环节；按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CRO 服务分别披露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神州细胞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对神州细胞存在依赖；

（2）补充披露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厂房的主要用途；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承租其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主要用途以及租赁期满后的搬迁或续期计划；

（3）补充披露 SINO USA 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公司未收购 SINO USA 而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向 SINO USA 销售生物试剂并在 SINO USA 注销时按照成本价采购其未实现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4）补充披露与神州细胞签订《代收款、发货协议》的主要内容，神州细胞代公司发货的具体流程，代发货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5）补充披露向神州细胞采购、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成

新率及使用用途，是否为公司的核心设备，分立时未划分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神州细胞租赁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期满后公司是否向神州细胞采购相关设备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设备；

（六）补充披露向神州细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时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情况，分立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条件，分立方案是否合理；

（七）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多种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并补充披露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科研试剂的具体用途及应用环节；按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CRO 服务分别披露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神州细胞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对神州细胞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科研试剂的具体用途及应用环节；按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CRO 服务分别披露神州细胞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仅与神州细胞之子公司神州细胞

工程之间发生，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工程	销售商品	471.44	812.23	1,258.91	1,018.33
神州细胞工程	提供服务	281.34	725.89	1,001.93	890.64
合计		752.78	1,538.12	2,260.85	1,908.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8.51%	16.24%	18.83%

.....

神州细胞工程向公司采购科研试剂的具体用途及应用环节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环节领域
重组蛋白	动物免疫、定量定性分析和检测
抗体	流式、免疫组化分析检测
基因	构建用于分析检测用的功能细胞株
培养基	常规实验室通用商品化培养基，主要用于与神州细胞工程药物生产无关的细胞培养，如 HEK293 细胞培养、常规分析检测细胞培养等
CRO 服务	临床前研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服务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重组蛋白	354.24	477.58	742.92	499.49
	抗体	111.46	95.28	102.20	34.33
	基因	3.95	1.08	0.58	2.52
	培养基	1.79	238.29	413.21	481.99
	小计	471.44	812.23	1,258.91	1,018.33
神州细胞生物试剂采购总额		3,821.20	4,422.86	4,315.14	2,627.02
占比		12.34%	18.36%	29.17%	38.76%
提供服务	CRO 服务	281.34	725.89	1,001.93	890.64
神州细胞 CRO 服务采购总额		21,926.10	22,047.04	8,463.45	5,450.71
占比		1.28%	3.29%	11.84%	16.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3%、16.24%、8.51%及 0.70%，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神州细胞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该关联交易对义翘科技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对神州细胞工程不存在依赖。

2、神州细胞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对神州细胞存在依赖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蛋白表达、抗体表达等。由于技术服务以个性化定制业务为主，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完成时限、研发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能力、项目成功率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价格各异，可比性不强。发行人对技术服务的定价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并考虑服务内容、难度系数、周期长短、技术参数要求（如纯度、浓度等）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整体定价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提供的服务中蛋白表达类技术服务占比 13.76%，抗体表达类技术服务占比 85.64%。抗体表达类技术服务占技术服务类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大，因此选择交付量标准相同的抗体表达类可比项目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按交付量标准选取抗体表达及相关服务项目，公司向神州细胞工程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价格的比值如下：

定制服务交付量标准	向第三方客户交付次数	向神州细胞工程交付次数	神州细胞工程与第三方客户平均价格比值
10mg	10	29	0.98
20mg	8	10	0.96
30mg	5	2	1.00
50mg	10	1	1.20
100mg	15	36	0.92
150mg	2	3	0.70

200mg	2	6	1.28
300mg	4	2	1.42
500mg	4	8	1.01

注：技术服务平均价格按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除以服务总次数计算，交付的每个抗体按一次计算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与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收入对神州细胞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披露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厂房的主要用途；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向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承租其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主要用途以及租赁期满后的搬迁或续期计划；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鼎立达”）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租赁厂房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1	神州细胞有限	宏鼎立达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A9M5 地块	厂房	1,424.42 平方米	2010.11.18 至 2020.11.17
2	神州细胞工程	宏鼎立达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A9M5 地块	生产用房 (含办公)	1,339.4 平方米	2010.11.18 至 2020.11.17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承租其从宏鼎立达租入的厂房，主要是由于义翘科技拟拓展业务规模，需扩充厂房区域，寻求增加房屋租赁面积；同时神州细胞的1,000升中试生产线及两条商业化原液生产线建成并投入使用，原自宏鼎立达租入的厂房逐渐闲置；经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宏鼎立达协商确定，发行人向神州细胞转租神州细胞租赁自宏鼎的厂房，具有合理性。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神州细胞、

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租赁合同》实际承租方变更为义翘科技，义翘科技分别向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原合同同等押金。自此，公司直接向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宏鼎立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宏鼎立达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A9M5 地块的上述房屋，租赁物建筑面积 2,763.82 平方米，租赁物功能为生产用房（含办公），租赁期限 5 年，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三）补充披露 SINO USA 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公司未收购 SINO USA 而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向 SINO USA 销售生物试剂并在 SINO USA 注销时按照成本价采购其未实现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Sino USA 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公司未收购 SINO USA 而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出具的《Sino Biological USA Inc.法律尽职调查报告》，Sino USA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宾州”）法律注册成立，是一家类型为非股份制的有限公司（Nonstock Corporation），宾州公司注册号为 399398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宾州完成了公司注销”。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向美国宾州州务卿处提交了设立章程。根据设立章程，公司的注册地址为 418 Industrial Drive, North Wales, PA 19454。……公司从未进行过设立章程的变更。

“公司自设立从未发生过更名、公司组织形式以及公司所有人的变更。”

（2）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出具的《Sino Biological USA Inc.法律尽职调查报告》，Sino USA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注销时没有任何资产”。

“公司注销时已与员工解除了劳务关系，且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自成立直至注销，所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销售，并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除此业务以外，公司无其他经营的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及公司所有人书面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已停止一切业务活动”。

(3) 公司未收购 SINO USA 而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SINO USA 设立于 2010 年，原始注册手续是否完备存在不确定性，且 SINO US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若发行人对其进行收购，为保证收购价格公允，需进行审计、评估、股权变更等程序，花费时间较长，流程较慢，直接收购 SINO USA 公司在实务操作和时间流程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打开美国市场，节约时间成本，发行人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ino US 作为在美国境内的销售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向 SINO USA 销售生物试剂并在 SINO USA 注销时按照成本价采购其未实现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2017 年 12 月，Sino USA 与 Sino US 签署《SALES AGREEMENT》，约定 Sino US 向 Sino USA 采购其未实现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共计 21.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8.82 万元。

Sino US 向 Sino USA 采购其剩余库存的交易中，Sino USA 未通过清理库存的交易赚取任何利润差价，纯属库存的平移，上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美国业务的顺利过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与神州细胞签订《代收款、发货协议》的主要内容，神州细胞代公司发货的具体流程，代发货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1、补充披露与神州细胞签订《代收款、发货协议》的主要内容，神州细胞代公司发货的具体流程，代发货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签订《代收款、发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签订《代收

款、发货协议》，协议约定：因公司分立需要将与生物试剂业务相关的客户合同、账号信息等变更至发行人，在变更过程中，针对出现客户付款串户、货物代发等情况，双方同意，由于客户方原因或相关变更信息尚未完成的原因致使客户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神州细胞账户的，神州细胞代替发行人收取该合同价款，并根据发行人要求，及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对于客户合同尚未变更至发行人的客户，如需发货，由神州细胞代发行人发货，神州细胞根据报关、运输等环节实际发生的费用，向发行人收取合理的费用补偿。

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代收款、发货协议》已履行完毕。

②神州细胞代公司发货的具体流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分立后，需要将生物试剂业务的客户与神州细胞签订的合同变更至发行人。由于变更需要一定的时间（因客户内部流程不同，时间长短不一），为保证生物试剂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在变更的过渡期内，部分尚未完成合同变更的客户的采购系通过神州细胞代发货的方式完成，即客户根据合同向神州细胞下单采购，神州细胞向发行人下单，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收货地址，并与神州细胞结算货款并开具发票，神州细胞与客户结算货款并开具发票。神州细胞收到的上述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③代发货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系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不预测客户需求，不做代发货物的存留，在没有客户订单的情况下，不会发生上述代发货行为，发行人在收到神州细胞的订单后，直接将货物发送给客户指定收货地址，货物不在神州细胞处停留。故神州细胞有限代发货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2、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 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针对代发货物事项，发行人在货物发出并由终端客户验收后，按照向神州细胞销售并开具发票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对神州细胞的应收账款。

神州细胞收到终端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对神州细胞有限的应收账款。”

（五）补充披露向神州细胞采购、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成新率及使用用途，是否为公司的核心设备，分立时未划分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神州细胞租赁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期满后公司是否向神州细胞采购相关设备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设备；

1、补充披露向神州细胞采购、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成新率及使用用途，是否为公司的核心设备，分立时未划分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发生设备转让交易，主要是由于交易发生时一方存在资产购置需求，同时另一方存在利用率低、闲置的实验通用设备、办公通用设备等，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双方以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并结算转让价款。其中：

1) 2017 年 2 月，公司向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分别采购 130 项、86 项通用办公及实验室设备仪器，包括电脑、离心机、电泳仪、核酸蛋白检测仪、蠕动泵等适合小规模、高通量的蛋白纯化和质控用仪器等。交易发生时，公司新成立，存在设备购置需求，同时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部分通用办公及实验室设备仪器闲置无用；因分立主体神州细胞有限与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均为独立法人，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的闲置设备无法通过分立交付给公司，故协商后采用资产转让方式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378.29 万元、评估价值 133.57 万元、评估成新率 35.31%；向诺宁生物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169.59 万元、评估价值 91.24 万元、评估成新率 86.00%。本次交易单个设备原值均低于 100 万元。

2)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分别采购 111 项、35 项通用实验室设备仪器，包括全自动层析系统、不锈钢配液罐系统、配液车间、冷

库等设备仪器组。2017 年初公司向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租赁了一批设备仪器，于 2017 年末租赁期满时双方根据有关设备仪器的闲置状态及购置需求进行协商，采用资产转让的方式集中交易了一批设备仪器组。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2,684.45 万元、评估价值 1,888.46 万元、评估成新率 70.35%；向神州细胞工程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551.99 万元、评估价值 348.52 万元、评估成新率 63.14%。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设备原值大于 1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评估成新 率	资产转让 时间	出让方
1	高通量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分析系统	1	164.10	148.51	90.50%	2017.12	神州细胞
2	共聚焦显微镜	1	148.74	42.76	28.75%	2017.12	神州细胞
3	全自动层析系统	1	124.00	102.40	82.58%	2017.12	神州细胞
4	全自动层析系统	1	121.00	99.93	82.58%	2017.12	神州细胞
5	宽场成像高内涵系统	1	109.36	28.55	26.11%	2017.12	神州细胞
6	细胞生长分析系统	1	112.50	69.75	62.00%	2017.12	神州细胞工程

3) 2019 年 2 月，公司向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分别采购 41 项、49 项、8 项通用实验室设备，包括流式细胞仪、高速冷冻离心机、液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等。公司拟拓展科研试剂生产规模，神州细胞新产线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原有产线的部分生物工程实验室通用设备逐渐闲置，故协商后采用资产转让方式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396.03 万元、评估价值 130.73 万元、评估成新率 33.01%；向神州细胞工程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536.54 万元、评估价值 155.09 万元、评估成新率 28.91%；向诺宁生物采购设备合计原值 7.54 万元、评估价值 1.00 万元、评估成新率 13.20%。本次交易单个设备原值均低于 100 万元。

4) 2019 年 2 月，公司向神州细胞工程转让细胞生长分析系统、自动移液工作站、酶联（荧光）斑点分析仪等 3 项通用实验室设备仪器。前述 3 项设备仪器原系 2017 年 12 月义翘科技向神州细胞工程采购的；公司购置后，随着相关检测服务业务调整，设备仪器出现使用率下降，设备仪器逐渐闲置的情形。神州细胞

工程因对新的研发项目拟自行开展检测工作、需购置相关检测设备，故协商后将资产进行评估转让。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设备合计原值 130.70 万元、评估价值 121.55 万元、评估成新率 93.00%，本次交易单个设备原值均低于 100 万元。

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仪器设备主要用途如下：全自动层析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或抗体的分离纯化，动物细胞反应器主要用于细胞的放大规模培养，离心机主要用于分离细胞与细胞液上清，细胞生长分析系统主要用于细胞荧光检测和分析，流式细胞仪主要用于对细胞或者生物颗粒进行快速定量分析或者分选，酶联（荧光）斑点分析仪主要用于样品定量分析检测。上述设备均系生物实验室通用仪器设备，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设备。

根据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方案，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按实际使用人进行划分，因此分立时，机器设备均划分给分立时该设备的实际使用人；后续存在一方存在利用率低、闲置的实验通用设备、办公通用设备等，同时另一方存在资产购置需求的情况，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将相关设备进行转让。分立初期即进行资产转让主要系分立主体与资产转让主体均为独立法人，无法将神州细胞子公司资产直接划分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2、向神州细胞租赁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期满后公司是否向神州细胞采购相关设备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分别签署《设备租赁合同》，向其承租实验室通用设备色谱仪、纯化仪、反应器等设备仪器，主要是由于公司新成立对上述设备存在暂时性使用需求，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上述仪器设备于药物研发过程中暂时闲置、使用率较低，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以租赁方式进行交易，租赁费用参考上述设备的折旧费用确定，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租赁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终止。双方设备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根据有关设备仪器的闲置状态及购置需求进行协商，采用资产转让的方式集中交易了一批设备仪器，采购价格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

（六）补充披露向神州细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时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情况，分立后公司是否具备经营条件，分立方案是否合理；

根据分立方案、分立资产交割单、相关借款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分立时，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共计 100.00 万元，为应对分立初期营运资金不足问题，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向神州细胞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运营；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 1 年，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利率 4.35%，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支付。该资金拆借交易是在分立过渡期这一特殊情况下所发生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分立方案综合考虑了双方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并根据双方业务开展所需资产进行合理划分，发行人承继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工作人员，并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自分立后即可基于过往研发、生产、销售经验不间断的开展业务。分立初期，发行人具备经营条件，且随着市场迅速扩张，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向神州细胞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短期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并较快积累了足够的运营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前偿还该等借款，实际借款周期较短。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方案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备合理性。

（七）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多种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收入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各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运行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20200930 内控鉴证报告》，义翘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发行人《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多种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and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 《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拉萨爱力克，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7.22%。拉萨爱力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未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拉萨爱力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经营地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方面披露与神州细胞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结合问题 4、问题 5、问题 6 的核查结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经营地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方面披露与神州细胞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地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了子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神州细胞目前主要在国内从事生物药的研发活动。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经营地域存在差异。

2、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和疫苗生物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3、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并提供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神州细胞暂无产品上市，在研产品均为生物药品。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4、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义翘科技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神州细胞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义翘科技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神州细胞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所属行业不同。

5、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抗体及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检测技术平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支持公司快速、大规模、低成本地开展生物试剂研发生产和各类技术服务。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包括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生物药高效生产工艺技术体系、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以及规模化生产及管理技术体系等五个技术平台，以研发和生产出符合临床要求、具有临床和市场优势的药品为目标。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6、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主要客户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神州细胞暂无产品上市，产品上市后客户为对应疾病的患者、医院及医药经销商。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经营地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唐艳旻、张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	-----	------

1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放射性核药为研发方向的创新生物医药研发
2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以抗体为前体的放射性核药早期研发
3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创新生物新药研发
4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医药、分子诊断领域中 CRISPR 技术原创性应用的开发
5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系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PV
6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核医学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智慧教育等业务，提供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8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9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恒大恒安（北京）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在注销过程中
11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系清松投资开展投资业务之 SPV
12	山东邦拓地产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拟作为开展投资业务之 SPV
13	山东慧科地产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拟作为开展投资业务之 SPV
14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粪便 DNA 肠癌检测试剂盒等肿瘤早期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检测服务
15	福建平潭元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6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从事免疫疾病治疗领域的生物抗体药物研发
17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心脏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与发行人部分客户所处行业相同，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表所列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经相关经销商确认并经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经销商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义翘科技产品合计金额 22.80 万元，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经销商苏州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义翘科技产品合计金额 0.10 万元，交易金额小。公司未与上述终端客户发生直接交易，经销商汇集多家厂商的产品，终端客户在经销商处进行“一站式”采购，符合生物试剂行业特点；上述终端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向经销商采购包括义翘科技产品在内的各类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关联交易。

2、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之第一章之第二条、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问答 26、问答 30 之规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提交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结合问题 4、问题 5、问题 6 的核查结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经营地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提交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4、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且作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问询函》问题 7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前身神州细胞有限是由新诺生物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成立，设时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2007 年投资创办新诺生物时，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实际投资额为 10 万美元，持有新诺生物 10,000,000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2016 年 3 月 1 日，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与谢良志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将其持有的新诺生物全部股权和权益转让给谢良志，转让总价为 450 万美元。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处租赁房产，共有境内商标 10 项，均为发行人分立后，按照分立方案将所有权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转让新诺生物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商标等仍使用“义翘”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分立方案关于商标划分的具体依据，受让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公司名称中仍有“神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3）补充披露分立时将不动产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而非发行人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对 2020 年租赁期届满房产的搬迁或续期计划，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转让新诺生物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商标等仍使用“义翘”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商标系经合法注册取得，发行人拥有其上的使用权利，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转让新诺生物股权不影响发行人对其商标的合法所有权。神州细胞有限分立之前，由本次分立的母公司神州细胞（其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生物试剂业务并持续使用“义翘神州”商号，鉴于“义翘神州”的商号已经在生物试剂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更换商号不利于发行人及其产品的发展。根据 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知悉发行人的中文名称中包含“义翘”字样并对此无异议。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商标等仍使用“义翘”字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分立方案关于商标划分的具体依据，受让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公司名称中仍有“神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1、分立方案关于商标的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注册号为 15496936、15496946、9358320、9358321、9358323、9358324、17868547、21650793、20047015、9358319 的境内商标及注册号为 1092931、1093649 的境外商标（以下合称为‘指定商标’）系用于开展研发外包服务和科研工具相关业务（不包含诊断试剂业务），指定商标划分子义翘科技。上述划分结果符合分立方案规定的无形资产划分方案（根据分立方案，与研发外包服务和科研工具业务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分立至义翘科技），神州细胞和义翘科技对此无异议。”

综上所述，分立方案对于商标的划分系根据该等商标相关的业务，将与研发

外包服务和科研工具业务相关的商标分立至义翘科技，受让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细胞和义翘科技已根据法律要求履行了转让手续，分立后相关商标的注册人已变更为义翘科技。

2、发行人公司名称中仍有“神州”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义翘科技系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的公司，神州细胞有限原名为“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义翘神州”商标作为生物试剂业务的常用商号由发行人继续使用。

由于神州细胞生物药研发及生产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神州细胞”商号，为在对外宣传中进一步区分两方主体，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神州细胞于2018年9月更名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使用“神州细胞”，未单独使用“神州”作为企业简称，神州细胞的证券简称亦为“神州细胞”。义翘科技在生产经营及对外宣传活动中，通常使用“义翘神州”或“义翘科技”作为企业简称，亦不单独使用“神州”作为企业简称。

鉴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公司名称之间存在较大区别，且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亦存在明显区别，义翘科技继续使用“义翘神州”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分立时将不动产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而非发行人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时在建工程的划分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3：关于分立”部分所述，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时将不动产（即在建工程）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而非发行人名下系受房屋本身建筑结构和权属证书的实际办理情况影响所致，且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备合理性。

分立后，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承租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的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房屋，共计面积4,500平方米。发行人在租赁神州细胞拥有的房屋期间，独立开展和经营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之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依赖拥有不动产权，在其未获得不动产所有权的情形下，发行人通过正常租赁房产的方式亦可确保较

好的独立开展自身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将主要业务搬迁至自行租赁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地上一至五层的新办公场所继续经营。分立时将不动产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而非发行人名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对 2020 年租赁期届满房产的搬迁或续期计划，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境内租赁物业”部分所述，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以下生产经营用房屋于 2020 年租赁期届满：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神州细胞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	生产	490 平方米	2019.10.1 至 2020.12.31

就发行人向神州细胞租赁的上述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租赁了新的场所用于承接上述功能，并已经完成对新的洁净车间的装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

（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形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租赁的房屋租金均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后，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租方和出租方关联关系声明函》，及中介机构比对公开查询的关联方信息，除神州细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董事长谢良志及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董事张松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

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DANIEL I-CHYAU, WANG（王义翘）转让新诺生物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商标等仍使用“义翘”字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公司名称中仍有“神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2、分立方案对于商标的划分系根据该等商标相关的业务，将与研发外包服务和科研工具业务相关的商标分立至义翘科技，受让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神州细胞有限分立时将不动产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而非发行人名下系受房屋本身建筑结构和权属证书的实际办理情况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就 2020 年租赁期届满房产的搬迁或续期做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除神州细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董事长谢良志及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董事张松担任监事的企业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

7、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显示，分立后发行人股东存在同时投资发行人及神州细胞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外部投资者同时投资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与神州细胞估值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分配及其他特殊安排；

(2) 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均及时足额支付，所涉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补充披露神州细胞有限设立至分立前的历史沿革，分立前后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外部投资者同时投资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与神州细胞估值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分配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包括华宏强震、南昌盈科、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QM92、清松恒泰及宁波泽羽，其中同时投资神州细胞的为华宏强震、南昌盈科、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其中，华宏强震、南昌盈科系分立前的神州细胞有限的股东，因分立形成同时持有神州细胞、义翘科技股权且完成分立时对二者的持股比例相同；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启华二期同时投资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启明融信、启明融创于 2017 年 8 月对神州细胞进行投资时，对神州细胞的技术平台、产品管线、发展潜力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并参考同类可比公司的估值，与神州细胞协商确定神州细胞投前估值约 60 亿元，以此价格同时投资神州细胞的还有非义翘股东烟台汉富璟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璟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该 2 家投资机构后续并未入股发行人；

(2) 启华二期于 2018 年 1 月投资神州细胞，系基于与启明融信、启明融创 2017 年投资时的一揽子安排，估值与神州细胞 2017 年融资时相同；

(3) 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启华二期于 2018 年 4 月投资义翘科技，此时义翘科技在分立后发展稳定，其从拉萨爱力克处受让义翘科技的部分股权，各方协商以义翘科技 2018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市盈率 25-30 倍进行转股，协商确定估值约 8 亿元。

综上，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启华二期对发行人和神州细胞投资时，采取了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两家公司分别独立估值，且均系投资同类公司的通常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入股发行人价格与神州细胞估值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益分配及其他特殊安排。

(二) 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均及时足额支付，所涉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引入方式	引入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总价款 (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2018 年 4 月	自拉萨爱力克处受让	QM92	31.2890	4,999.9822	159.80 元/出资额	以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市盈率 25-30 倍确定投资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 8.12 亿元，具有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拉萨爱力克已缴纳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
		启华二期	20.8593	3,333.31614				
		启明融信	8.2394	1,316.65612				
		启明融创	2.1902	349.99396				

						合理性		
2020年1月	自拉萨良昊园处受让	清松恒泰	16.1515	4,769.37644	295.29元/出资额	以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为基准、按市盈率30倍确定投资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15亿元,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账户交易明细回单》、中信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拉萨良昊园已缴纳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经海路支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谢良志已通过拉萨良昊园缴纳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自谢良志处受让		7.5540	2,230.62066				
	自拉萨良昊园处受让	宁波泽羽	10.1594	2,999.969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款均足额支付,所涉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补充披露神州细胞有限设立至分立前的历史沿革,分立前后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神州细胞有限设立至分立前的历史沿革

根据神州细胞工商登记文件,神州细胞有限自2007年4月设立至分立前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更后)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2007年4月	公司设立	130万美元	新诺生物	130.00	85.00	100.00%
				新诺生物	130.00	130.00	100.00%
2	2008年4月	实缴出资	130万美元	新诺生物	130.00	130.00	100.00%
				新诺生物	130.00	130.00	100.00%
3	2010年	第一次	650万	新诺生物	130.00	130.00	100.00%

	6 月	增资	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新诺生物	650.00	313.00	100.00%
4	2011 年 4 月	实缴出资	650 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诺生物	650.00	473.00	100.00%
5	2012 年 5 月	实缴出资	650 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诺生物	650.00	650.00	100.00%
6	2016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4,385.14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谢良志	219.26	219.26	5%
				拉萨爱力克	3,902.77	3,902.77	89%
				拉萨良昊园	263.11	263.11	6%
7	2016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4,571.74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谢良志	219.26	219.26	4.80%
				拉萨爱力克	4040.56	3853.96	88.38%
				拉萨良昊园	263.11	263.11	5.76%
				华宏强震	26.74	26.74	0.58%
				南昌盈科	22.07	22.07	0.48%

2、分立前后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神州细胞有限分立前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研发外包服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和诺宁生物从事生物药业务，分立后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和诺宁生物从事生物药业务；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分立前后主营业务无变化，为生物制药研发和产业化开发。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分立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均为谢良志。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外资股东为 QM92。2018 年 4 月 2 日，QM92、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与谢良志、拉萨爱力克、拉萨良昊园、华宏强震、南昌盈科、义翹安元、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义翹安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拉萨爱力克将其持有的义翹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拉萨爱力克	QM92	312,890	6.1596	159.80
2		启华二期	208,593	4.1064	159.80
3		启明融信	82,394	1.6220	159.80
4		启明融创	21,902	0.4312	159.80
合计			625,779	12.3192	—

同日，义翹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公司投资总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3）同意合资经营合同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辰光评报字（2017）第 1080 号《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义翹有限进行了评估。

2018 年 4 月 24 日，义翹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5 月 14 日，义翹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备案，并取得京开外资备 201800149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义翹有限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110000201805080487，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综上，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 QM92 出资方式为货币，其出资已履行工商登记、外资备案以及外汇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2、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QM92 的股权结构及董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一、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资格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7. QM92”部分所述，根据 QM92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除投资发行人外，QM92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宏强震、南昌盈科系分立前的神州细胞有限的股东，因分立形成同时持有神州细胞、义翘科技股权且完成分立时对二者的持股比例相同；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启华二期对发行人和神州细胞投资时，采取了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两家公司分别独立估值，入股发行人价格与神州细胞估值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益分配及其他特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均足额支付，所涉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 QM92 出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方式合法合规；除投资发行人外，QM92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八、《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成、义翘安和和义翘安平。2017 年 12 月，六个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9 年 8 月 28 日，六个持股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出资额。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333 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共有 135 名员工合伙人。六个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公开资料显示，义翹安元合伙人中，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和胡萍为神州细胞员工。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泰、神州安和、神州安成、神州安平与拉萨爱力克于 2018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拉萨爱力克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成立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详细职务；

（2）补充披露六个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王晓彤的任职情况，王晓彤担任六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结合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六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制订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是否需获得授权或征询其他方意见，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谢良志实际控制；

（5）补充披露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胡萍的基本情况，上述人员持有义翹安元份额而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卓逸国际有限公司、昱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义翹安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人员是否与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存在重合；

（6）补充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成立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详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超过五十人，并且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多，激励人数亦将逐步增加，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的限制，需要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成立六个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除义翘安元存在 5 名外部非员工投资者及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份比例存在不同、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等存在不同外，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合伙企业决策机制、员工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等主要方面均不存在差异。

根据《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经充分考虑工作年限、岗位、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和未来贡献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3、有触犯法律、泄露公司秘密、严重失职、贪污腐败、侵占公司利益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发行人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1、义翘安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6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08.92	35.59	董事长
3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8.79	18.53	董事、总经理
4	盖文琳	有限合伙人	105.66	18.00	未任职
5	林丛星	有限合伙人	39.13	6.67	Sino 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6	冯涛	有限合伙人	30.52	5.2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张延静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8	孙春昀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9	罗春霞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10	胡萍	有限合伙人	16.44	2.80	未任职
11	车文一	有限合伙人	11.74	2.00	Sino 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12	孙晓春	有限合伙人	2.35	0.40	Sino Europe 人事行政部总监
合计			587.00	100.00	-

2、义翹安恒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11.64	6.6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3.57	13.38	董事长
3	李东	有限合伙人	21.92	12.45	已离职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5.65	8.89	生产总监
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1.74	6.67	市场部经理
6	任为	有限合伙人	7.82	4.44	研发中心经理
7	杨茜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主管
8	李雁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主管
9	赵晓燕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市场部经理
10	何群香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主管
11	尹怀奇	有限合伙人	5.64	3.20	生产中心主管

12	贾静华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生产中心主管
13	朱小冬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研发中心员工
14	张娜娜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研发中心主管
15	温凤鲜	有限合伙人	3.91	2.22	质控中心员工
16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91	2.22	研发中心员工
17	高然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研发中心主管、监事
18	王丽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市场部员工
19	赵枫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运营中心主管
20	王娟 (注)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已离职
21	滕敏	有限合伙人	3.13	1.78	质控中心主管
22	张景怡	有限合伙人	2.82	1.60	研发中心员工
23	贡晓婷	有限合伙人	2.82	1.60	研发中心员工
24	宋永卓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员工
25	于翠娜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员工
26	王立颖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员工
合计			176.10	100.00	-

注：王娟已于2020年10月21日自发行人离职，其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0.80%对义翘安恒的出资比例，共计1.41万元人民币对义翘安恒的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李东已于2020年11月3日自发行人离职，其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6.225%对义翘安恒的出资比例，共计10.96万元人民币对义翘安恒的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义翘安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13.20	11.71	董事长
3	杨嘉慧	有限合伙人	28.96	25.70	研发总监
4	林郁涛	有限合伙人	10.57	9.38	市场部总监
5	薛伟	有限合伙人	8.46	7.51	市场部总监
6	赵阳	有限合伙人	7.04	6.25	运营中心经理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70	4.17	运营中心总监
8	陈宇宁	有限合伙人	4.70	4.17	研发中心主管

9	葛宝宇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市场部主管
10	邓雪梅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市场部主管
11	房青青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质控中心员工
12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5	13.89	由 Sino US 市场销售部 总监 Robert Marshall Burgess JR 100%持股
13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5	7.50	由 Sino US 人事行政部 总监 Shilu Wu 100%持股
合计			112.70	100.00	-

4、义翹安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5.67	22.78	董事长
3	高一夫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市场部员工
4	王保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研发中心经理
5	常淑英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生产中心主管
6	王娜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研发中心主管
7	孙月红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质控中心主管
8	徐明明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质控中心主管
9	李学仁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研发中心员工
10	李婉晖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财务中心员工
11	朱海兰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市场部员工
12	王娜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员工
13	谢斌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IT 部员工
14	李天月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主管
15	詹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	2.43	质控中心经理
16	胡德昭	有限合伙人	2.35	2.09	质控中心主管
17	杨茜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质控中心员工
18	汪春静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市场部主管
19	徐行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20	孙滢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21	郭泽桐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22	曹译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3	李婷	有限合伙人	0.59	0.52	已离职
24	孟雪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5	顾晓彤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6	张赛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8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9	党建利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30	董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研发中心员工
31	姚明秀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2	陶瑞双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3	刘姣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4	杨立业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5	曹雪娇	有限合伙人	1.57	1.39	质控中心员工
36	肖杏旺	有限合伙人	1.41	1.25	质控中心员工
合计			112.70	100.00	-

5、义翹安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32.50	28.84	董事长
3	孔祥玲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生产中心主管
4	魏秀英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市场部主管
5	王继红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生产中心员工
6	赵丹丹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市场部主管
7	赵莹莹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市场部员工
8	高才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研发中心员工
9	刘园园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市场部员工
10	黄亚春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员工
11	侯树玉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生产中心员工
12	邢海月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质控中心员工
13	李红爱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质控中心员工

14	万晓军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15	宫元伟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质控中心主管
16	张鹏辉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生产中心员工
17	李秋艳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质控中心员工
18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生产中心员工
19	陈依实	有限合伙人	2.11	1.87	研发中心员工
2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生产中心主管
21	王婧	有限合伙人	5.64	5.00	研发中心主管、监事
22	杨颖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市场部员工
23	王芬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生产中心员工
24	郭仲乐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生产中心员工
25	张丰华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26	封佳杰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生产中心员工
27	王庆钦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28	李素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29	杨营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30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生产中心员工
31	刘翼浩	有限合伙人	2.35	2.09	市场部员工
合计			112.70	100.00	-

6、义翹安平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10.14	13.92	董事长
3	李久凤	有限合伙人	0.70	0.97	已离职
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3.52	4.84	市场部员工
5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主管
6	徐锦令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主管
7	赵月敏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质控中心员工
8	耿琳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主管
9	方艳琴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主管
10	赵中伟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员工

11	王旭曼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质控中心主管
12	解晓燕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员工
13	马晓明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财务中心员工
14	赵志敏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研发中心员工
15	李国峰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市场部主管
16	赵静静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IT 部员工
17	郭莉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财务中心主管
18	骆云玲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市场部员工
19	张可亮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0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1	杜紫薇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2	王梦琳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3	徐晓淋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质控中心员工
24	江耀宗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质控中心员工
25	郑海澄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运营中心员工
26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研发中心员工
27	吕健龙	有限合伙人	4.70	6.46	生产中心经理
28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2.35	3.23	研发中心员工
29	孙春杰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生产中心员工
30	赵军明	有限合伙人	1.80	2.47	生产中心主管
31	袁永飞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32	赵凯丽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运营中心主管
合计			72.80	100.00	-

(二) 补充披露六个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持股平台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已完成出资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义翹安元、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和义翹安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7,970.00 元，其已完成向发行人的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六个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资金

来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系持股平台其自有资金。

2、激励对象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对象已向发行人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向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向拉萨爱力克的借款；2019 年、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系自谢良志处受让，其尚未向谢良志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与拉萨爱力克签署的《借款协议》或与谢良志签署的《确认函》，在自拉萨爱力克借款或未向谢良志支付转让价款的期限内，激励对象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拉萨爱力克或谢良志支付利息。股权激励对象向拉萨爱力克的借贷关系真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安排。综上所述，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无偿资助、补贴等安排。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王晓彤的任职情况，王晓彤担任六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结合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六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制订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王晓彤的任职情况及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王晓彤一直担任公司 IT 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数据系统的开发、优化和运维、后台网站及域名的串联和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业务系统的构建和管理，系公司重要员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晓彤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积累了较为扎实的运营、管理及基层团队领导经验，亦在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较高认可度，拥有担任六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综合管理素质与协调组织能力。王晓彤担任发行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2、王晓彤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

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列举了十二种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晓彤，发行人各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王晓彤出具的确认函，除各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持股平台与除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王晓彤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王晓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其根据个人意志履行发行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能，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六个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情况，股份锁定期制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证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发行人持股平台锁定期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是否需获得授权或征询其他方意见，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谢良志实际控制

1、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的权责约定、投票决策及争议解决等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的约定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四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王晓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可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如下事项需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一）以清算的方式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二）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三）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第十七条约定，“除第十六条项下事项及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授权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应忠实、诚信地履行其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职务，不得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违反竞业禁止等职业道德、侵占公司利益、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工作纪律的情形，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合伙人出现违反前述事实的情形，将视为自动退伙，且自普通合伙人向其发出书面退伙通知日起退伙。.....退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退伙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上文所述，除合伙协议第十六条项下事项及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授权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

2、关于普通合伙人需获得授权或征询其他方意见的约定

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合伙人发生约定情形之一的，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第二十四条约定，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第二十六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第三十二条约定，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据此，除前述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项下事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除此之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普通合伙人需获得的授权，未约定普通合伙人需要征询其他方意见，实际运行中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征询其他方意见。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项下事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获得授权或征询其他方意见。

3、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的制度安排

第二十八条规定，“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未发生合伙人争议事项。

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谢良志实际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除上文所述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外，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亦约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据此，谢良志作为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表决机制亦无法实际控制持股平台的决策，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五）补充披露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胡萍的基本情况，上述人员持有义翹安元份额而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卓逸国际有限公司、昱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义翹安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人员是否与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存在重合

1、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胡萍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义翹安元份额而未在公司任职的背景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及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胡萍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1）盖文琳博士：现任神州细胞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毕业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获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医院麻醉科主治医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北京托普高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安全事务专员；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北京维之得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神州细胞工程临床高级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义翹科技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神州细胞有限董事。

（2）张延静女士：现任神州细胞工程高级总监，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副研究员职称。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义翹科技

董事。

(3) 孙春昀女士：现任神州细胞工程高级总监，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副研究员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诺宁生物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义翘科技董事。

(4) 罗春霞女士：现任神州细胞工程高级总监，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 年 4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副研究员职称。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诺宁生物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诺宁生物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诺宁生物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义翘科技董事。

(5) 胡萍女士：现任神州细胞工程质量控制一部负责人，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02 年 7 月-2003 年 2 月任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2005 年 4 月任上海新生源医药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义翘科技董事。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义翘安平与义翘有限当时股东签署《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义翘安元合伙人中包括发行人员工以外的非员工投资者（即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胡萍），非员工投资者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将参考最近一次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确定。具体如下：（1）如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估值低于 8 亿元，则非员工投资者将以外部投资价格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2）如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估值在 8 亿元以上、但不超过 10 亿元，则非员工投资者将以 8 亿元的估值认购本次增资，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 157.49 元/1 元注册资本；（3）如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估值超过 10 亿元，则非员工投资者将以 10 亿元的估值认购本次增

资，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 196.86 元/1 元注册资本。如在本次增资完成 6 个月内，义翹有限未引进财务投资人，则各方同意非员工投资者仍以 8 亿元的估值认购本次增资。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义翹安平以及义翹安元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其它合伙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及金额不变。

鉴于 2018 年 4 月，财务投资人认购发行人股权的估值为 8.12 亿元，满足《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在 8 亿元以上但不超过 10 亿元，故义翹安元非员工投资者以 8 亿元的估值认购本次增资，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 157.49 元/注册资本。盖文琳、罗春霞、张延静、孙春昀、胡萍 5 人所持义翹安元出资份额系基于对义翹科技未来发展的认可而投资认购，认购价格参考财务投资人投资义翹科技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系个人投资行为，持有义翹安元出资份额具有合理性。

2、卓逸国际有限公司、昱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义翹安泰份额的背景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冠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书》，BURGESS JR ROBERT MARSHALL 持有注册于香港的卓逸国际有限公司（Purple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 股权。BURGESS JR ROBERT MARSHALL 系 Sino 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廖国辉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书》，Shilu Wu(吴诗绿)持有注册于香港的昱昇科技有限公司(Essencetech LIMITED) 100% 股权。Shilu Wu（吴诗绿）系 Sino US 人事行政部总监。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 BURGESS JR ROBERT MARSHALL 和 Shilu Wu（吴诗绿）系外籍员工，直接投资发行人持股平台所涉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因此通过其全资香港公司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

3、公司股权激励人员是否与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存在重合

经比对发行人及神州细胞持股平台人员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 5 名外部投资人，即盖文琳、罗春霞、张延静、孙春昀、胡萍，同时持有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与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重合。

如上文所述，盖文琳、罗春霞、张延静、孙春昀、胡萍 5 人所持义翹安元出资份额系基于对义翹科技未来发展的认可而投资认购，认购价格参考财务投资人投资义翹科技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系个人投资行为。

（六）补充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发行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文件，2017 年 8 月 20 日，义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5 日，义翹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义翹安元、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和义翹安平以义翹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0,570 万元为基准，向义翹有限增资 1,174 万元；（2）同意义翹有限注册资本由 457.1738 万元变更至 507.9708 万元；（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5 日，义翹安元、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和义翹安平与义翹有限及义翹有限当时股东签署《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义翹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10,570 万元为基础，义翹安元、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和义翹安平以 1,174 万元认购义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797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义翹安元、义翹安恒、义翹安泰、义翹安和、义翹安成和义翹安平与义翹有限当时股东签署《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盖文琳、罗春霞、张延静、孙春昀、胡萍 5 人将参考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估值确定入股价格。鉴于 2018 年 4 月，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估值在 8 亿元以上但不超过 10 亿元，义翹安元非员工投资者以 8 亿元的估值认购本次增资，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 157.49 元/注册资本。

2、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一直作为持股平台和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运行，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进行合伙人增资/减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外，仅为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应有权利，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2) 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变更时间	进入方	退出方
义翹安元	2019 年 5 月	-	唐黎明、赵桂芬
	2019 年 6 月	王晓彤	刘姜志、胡越秋
	2020 年 4 月	林丛星、车文一、孙晓春	-
义翹安恒	2019 年 6 月	-	刘姜志
	2019 年 12 月	-	王志军
义翹安泰	2018 年 6 月	-	刘会娟
	2019 年 3 月	-	连佳
	2019 年 6 月	王晓彤	刘姜志
	2019 年 12 月	张斌、陈宇宁	-
	2020 年 6 月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由 Sino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Robert Marshall Burgess JR 100%持股）、昱昇科技有限公司（由 SinoUS 人事行政部总监 Shilu Wu（吴诗绿）100%持股）	-
义翹安和	2019 年 5 月	-	吝丽莎、崔会蕊
	2019 年 6 月	王晓彤	刘姜志
	2019 年 12 月	郭仲乐、张丰华、封佳杰、王庆钦、李素丹、杨营、张金龙、黄秋森、代斯宁、刘翼浩	-
	2020 年 7 月	-	黄秋森、代斯宁
义翹安成	2018 年 7 月	-	吴炬、魏晓超、刘凤艳

	2018 年 9 月	-	吴风喜、庞琳
	2018 年 11 月	-	南芳芳
	2018 年 12 月	-	魏艳梅
	2019 年 5 月	-	杨旭初
	2019 年 6 月	王晓彤	刘姜志
	2019 年 8 月	-	李法
	2019 年 12 月	董贞、詹志强、胡德昭、曹译丹、李婷、孟雪、顾晓彤、张赛、赵晓文、王丹丹、党建利、姚明秀、陶瑞双、刘姣霞、杨立业、肖杏旺	
义翹安平	2018 年 6 月	-	许芳芳
	2018 年 9 月	-	孙冬梅、袁思汗
	2018 年 12 月	-	翟枫
	2019 年 6 月	王晓彤	刘姜志
	2019 年 9 月	-	郭建云
	2019 年 12 月	郭莉、骆云玲、韩丹凤、张可亮、张玉、杜紫薇、王梦琳、徐晓淋、江耀宗、郑海澄、陈雪君、李佳	-
	2020 年 7 月	吕健龙、李春媛、孙春杰、赵军明、袁永飞、赵凯丽	张浩、韩丹凤、陈雪君

上述发行人持股平台新增人员的原因主要为新增激励对象；退出人员的原因主要为其自发行人离职。

（3）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翹安平合伙人李久凤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自发行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文件及李久凤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的确认函》，李久凤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的义翹安平 0.7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继续保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翹安成合伙人李婷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自发行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文件及李婷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的确认函》，李婷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的义翹安成 0.59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继续保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翹安恒合伙人王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自发行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文件及王娟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的确认函》，王娟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的义翹安恒 1.41 万元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义翹安恒合伙人李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自发行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文件及李东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的确认函》，李东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的义翹安恒 10.96 万元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形及 5 名外部投资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持股的情形。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员工向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六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不同持股平台之间差异主要为方便平台运营和管理；

2、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向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向拉萨爱力克的借款；2019 年、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系自谢良志处受让，其尚未向谢良志支付转让价款；激励对象已就上述欠款利息与拉萨爱力克、谢良志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无偿资助、补贴等安排；

3、王晓彤担任六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谢良志作为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表决机制亦无法实际控制持股平台的决策，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制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盖文琳、张延静、孙春昀、罗春霞、胡萍因认可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以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作价认购义翘安元份额，具有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股权激励人员与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不存在重合；卓逸国际有限公司、昱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籍员工全资持股的公司，外籍员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义翘安泰份额具备合理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离职员工李久凤、李婷、王娟、李东根据股权激励文件保留部分激励份额，以及5名外部投资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员工向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九、《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分立后至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详细列明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神州细胞的重合情况，是否满足人员独立要求；

（4）以列表形式披露谢良志在发行人、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与诺宁生物任职的具体情况，以及在上述公司任职的重合情况；

（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离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王志军离职后细胞活性组研发管理人员的继任情况，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
管理方式、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分立后至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经发行人说明，2016 年 12 月，神州细胞有限进行存续分立，发行人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自发行人设立至报告期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详细列明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义翘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化前		变化后		具体变化原因
2016 年 12 月	董事	——		谢良志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监事			刘姜志	监事	
				胡越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赵桂芬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董事	无变化				唐黎明具备法 务、证券事务、 行政、安全健康 环保等后台事 务经验，分立后 受聘为副总经 理
	监事	无变化				
	高级管 理人员	谢良志	总经理	谢良志	总经理	
		张杰	副总经理	张杰	副总经理	
		赵桂芬	财务总监	赵桂芬	财务总监	
		——		唐黎明	副总经理	

时间	职务	变化前		变化后		具体变化原因
2017 年 12 月	董事	谢良志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谢良志	董事长	1、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 2、刘姜志、胡越秋卸任公司监事；潘范彬当选公司监事
				张杰	董事	
				YANG WANG（王阳）	董事	
				盖文琳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胡萍	董事	
				唐黎明	董事	
	监事	刘姜志	监事	潘范彬	监事	
胡越秋		监事				
2018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无变化				监事改选
	董事	无变化				
	监事	潘范彬	监事	李汛	监事	
2018 年 4 月	董事	谢良志	董事长	谢良志	董事长	唐艳旻受外部投资人委派，当选公司董事，唐黎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YANG WANG（王阳）	董事	YANG WANG（王阳）	董事	
		盖文琳	董事	盖文琳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胡萍	董事	胡萍	董事	
		张杰	董事	张杰	董事	
		唐黎明	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监事	无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无变化				
2018 年 12 月	董事	无变化				1、冯涛在资本运营、财务会计
	监事	无变化				

时间	职务	变化前		变化后		具体变化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谢良志	总经理	谢良志	总经理	领域有丰富经验，受聘为财务总监 2、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兼职情况，唐黎明、赵桂芬不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副总经理	张杰	副总经理		
		赵桂芬	财务总监	冯涛	财务总监		
		唐黎明	副总经理	——			
2019 年 2 月	董事	谢良志	董事长	谢良志	董事长	1、冯涛 2017 年 4 月入职后，逐渐熟悉公司情况，当选董事并受聘为财务总监 2、张杰自公司设立即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副总经理，具备丰富技术和管理经验，内部提升为总经理	
		YANG WANG（王阳）	董事	YANG WANG（王阳）	董事		
		盖文琳	董事	冯涛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胡萍	董事	胡萍	董事		
		张杰	董事	张杰	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监事	无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谢良志	总经理	——			
		张杰	副总经理	张杰	总经理		
		冯涛	财务总监	冯涛	财务总监		
2019 年 10 月	董事	谢良志	董事长	谢良志	董事长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除谢良志外，神州细胞任职人员均卸任公司董事及监事，董事会成员改为 4 人，选举公司员工王婧为监事	
		张杰	董事	张杰	董事		
		冯涛	董事	冯涛	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YANG WANG（王阳）	董事	——			
		罗春霞	董事	——			
		孙春昀	董事	——			
		张延静	董事	——			
		胡萍	董事	——			
	监事	李汛	监事	王婧	监事		

时间	职务	变化前		变化后		具体变化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无变化				
2020 年 1 月	董事	谢良志	董事长	谢良志	董事长	张松受外部投资人委派，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为改为 5 人
		张杰	董事	张杰	董事	
		冯涛	董事	冯涛	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		张松	外部董事	
	监事	王婧	监事	王婧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无变化				
2020 年 3 月	董事	谢良志	董事长	谢良志	董事长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改组董事会，增选 1 名外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 2、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 3、任命内部培养的杨嘉慧、周勇为高级管理人员，冯涛担任董事会秘书
		张杰	董事	张杰	董事	
		冯涛	董事	冯涛	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唐艳旻	外部董事	
		张松	外部董事	张松	外部董事	
		——		陈小芳	外部董事	
				喻长远	独立董事	
				尹师州	独立董事	
				泮伟江	独立董事	
	监事	王婧	监事	王婧	监事	
				高然	监事	
				隋英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总经理	张杰	总经理	
		冯涛	财务总监	冯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杨嘉慧	研发总监	
				周勇	生产总监	

最近两年，义翘科技离任董事包括唐黎明、盖文琳、YANG WANG（王阳）、罗春霞、孙春昀、张延静、胡萍，该等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委派或提名。随着义翘科技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由于 1）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更换在神州细胞任职的董事；2）控股股东变更了委派人选；3）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唐艳旻、张松、陈小芳）；4）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喻

长远、尹师州、泮伟江）等原因，前述 7 人陆续自发行人辞任董事职务。虽有上述变化，但由于发行人董事长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且控股股东推荐之董事人选均达到或超过了非独立董事人选半数，义翘科技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亦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前述董事的调整不会影响义翘科技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对义翘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两年义翘科技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有总经理谢良志、财务总监赵桂芬、副总经理唐黎明，主要系分立后义翘科技的部分管理人员未及时选聘到位，为保持业务稳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神州细胞及义翘科技同时兼职，后对该情形进行规范所致。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冯涛、杨嘉慧、周勇，主要为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提拔人员。其中冯涛在资本运营和财务会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担任高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投资者管理水平；杨嘉慧、周勇在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担任高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水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所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依据充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神州细胞的重合情况，是否满足人员独立要求

1、董事重合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董事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分立后义翘科技部分董事未及时选聘到位，为保证其过渡期内的稳定运营和治理水平所知，部分人员兼任义翘科技及神州细胞董事。盖文琳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张杰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YANG WANG（王阳）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唐黎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和神州细胞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同时兼任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董事长、外部投资机构委派唐艳旻同时兼任义翘科技及神

州细胞董事外，外部投资机构委派张松担任义翘科技董事及神州细胞监事外，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董事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监事重合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段期间内存在少数监事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在分立后一段历史期间内，义翘科技的部分监事人员未及时选聘到位造成。刘姜志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胡越秋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李汛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和神州细胞监事；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不存在监事人员重合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重合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在一段期间内存在少数管理层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分立后义翘科技需搭建组织架构、组建管理运营团队、部分管理人员未及时选聘到位造成。谢良志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总经理；唐黎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的副总经理，负责法务、证券事务、行政、安全健康环保等后台事务；赵桂芬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同时担任义翘科技、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的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上述部分重合情形整改完毕，除发行人董事长谢良志同时担任神州细胞董事长及总经理、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唐艳旻担任神州细胞董事、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张松担任神州细胞监事外，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目前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人员独立。

（四）以列表形式披露谢良志在发行人、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与诺宁生物任职的具体情况，以及在上述公司任职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谢良志未在诺宁生物任职，其在发行人、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工程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单位名称	日期		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神州细胞工程	报告期初	——	总经理
	报告期初	——	董事长
神州细胞	报告期初	——	总经理
	报告期初	2017 年 7 月	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	董事长
义翘科技	报告期初	2019 年 2 月	总经理
	报告期初	2017 年 12 月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	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谢良志同时担任义翘科技、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总经理。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离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王志军离职后细胞活性组研发管理人员的继任情况，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 management 方式、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离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王志军离职后细胞活性组研发管理人员的继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原任公司质控中心细胞活性组研发经理，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2019 年 12 月，王志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工作由公司质控中心细胞活性组原有员工宫元伟接替。宫元伟自 2011 年起即加入原神州细胞有限并从事细胞活性检测相关工作，技术经验丰富。王志军离职后，宫元伟在总经理张杰的领导下能充分胜任王志军原来承担的工作。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王志军离职后其余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仍能有效负责公司研发、生产、质控等技术工作，王志军负责的工作已由同事接替，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 management 方式、竞业禁止及保密条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协议，发行人根据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技术水平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并通过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措施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 激励机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工资奖金、股权激励等薪酬性福利制度；同时设立了完备的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短期培训、外出考察、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机会等多种方式帮助其提高技术水平，并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

(2) 约束机制：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作出安排，约定核心技术人员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实验数据、技术文档等在内的技术秘密和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等商业秘密在未经公司的同意下被他人获得；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在离职后二年内，发行人有权限制其到五家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任职或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人员独立。

3、王志军离职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问询函》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绝大多数研发生产和服务活动为自主完成，在抗体的生产中，实验动物的饲养和部分操作由外协厂商配合完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各类配套资质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公司主要污染物来源于生物试剂研发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弃、噪声和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对外协厂商质

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生产情况，医疗废物是否得到有效处置，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3）公司是否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承压蒸汽锅炉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4）产品配送是否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对外协厂商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免疫血清制备服务	56.05	141.86	100.68	80.30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寄养服务	24.93	43.16	22.32	1.36
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免疫血清制备服务	-	11.17	1.40	-
北京博研生物技术	动物免疫血清	-	-	61.25	-

有限公司	制备服务				
------	------	--	--	--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并定期核验其资质，确保外协厂商及其合作单位具备实验动物生产、饲养资质；发行人外协生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在实验开始之前和组织提取前通过血清效价检测等方式对关键步骤进行质量控制，保证生产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外协厂商持有的相关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实验小鼠寄养服务，拥有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京）2020-0011）；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和北京博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动物免疫血清制备技术服务，二者向具有资质的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京）2015-0008）采购实验动物饲养服务，并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对实验动物进行注射、取血、组织提取等操作；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动物免疫血清制备技术服务，拥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鲁）2016-0012）。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协厂商及其合作商均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生产情况，医疗废物是否得到有效处置，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来源于生物试剂研发生产过程，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主要来源于研发废水、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泵、风机、空调机组、制水系统以及废气处理设备等；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

圾、污泥。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发行人的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公司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蒸汽冷凝水及灭菌柜冷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灭活罐冷却废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一同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均具备雨污水接管条件，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外部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气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连接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距地面高度 2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规定。

（3）噪声

发行人选购低噪设备、房屋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放置，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发行人对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制水工序废物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更换；针对生活垃圾，公司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针对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

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医疗废物是否得到有效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细胞/菌体残渣碎片、废层析填料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针对以上废物，发行人使用生物灭菌柜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3、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废弃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环保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及环保违法违规事件、与环保相关的政府调查、投诉、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承压蒸汽锅炉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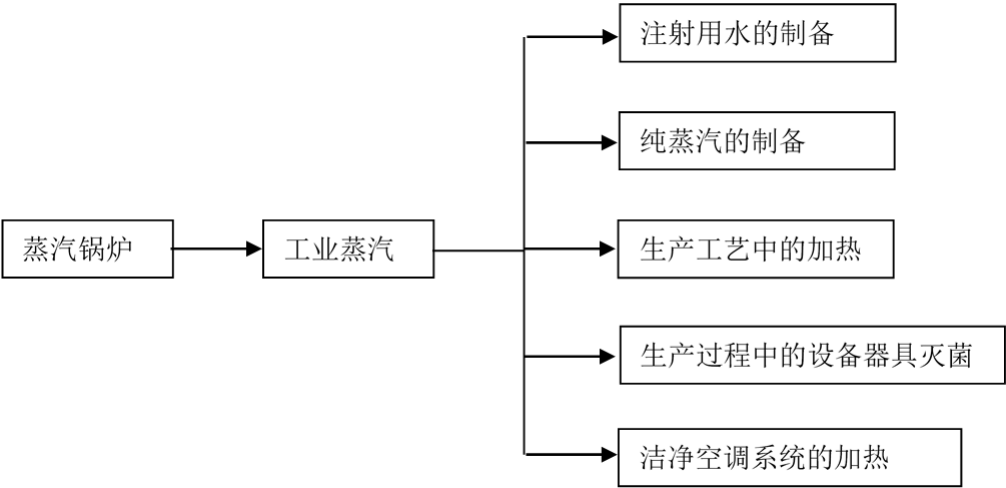
1、公司是否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研发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等，发行人不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生产、研发公司的相关产品，发行人需要购买相关危险化学物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110302MA00AR3F76），备案品种为六亚甲基四胺、1, 2-乙二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脲、高锰酸钾、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硝酸铅、硝酸钾。

2、承压蒸汽锅炉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当前使用的蒸汽锅炉主要用于为科创二街车间生产和公用工程提供工业蒸汽，以便满足生产过程中的对水、汽的供应和对温度的控制需求，具体使用环节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 1 项特种设备现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种类为锅炉，设备类别为承压蒸汽锅炉，编号为锅京 NR950，注册代码为 1120110115201201000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当前使用的“承压蒸汽锅炉”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进行外部检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并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规范。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的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第一

版，该手册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安全生产方针、目标；（2）组织机构和职责，包括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部门安全生产职责；（3）安全生产投入；（4）生产设备设施，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锅炉房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使用和管理制度、用电、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垃圾房管理制度；（5）隐患排查和治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第一版及各项规章制度，有利地保障了生产安全；针对发行人购买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物品，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110302MA00AR3F76）；针对正在使用的 1 项特种设备，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代码：11201101152012010008）。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由于员工个人疏忽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伤事件，亦未出现过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大规模职业病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产品配送是否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运输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产品配送，主要的产品类型、形态及相关物流合作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运输要求	产品种类及形态	合作单位
常温	重组蛋白（冻干粉）、基因（冻干粉）、抗体（溶液）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境内）、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境外）
冷藏	抗体（溶液）、培养基（溶液）	
冷冻	重组蛋白（溶液）、抗体（溶液）	
干冰	重组蛋白（溶液）、抗体（溶液）	哈尔滨天玺运输有限公司（境内）、上

运输要求	产品种类及形态	合作单位
	液)	海生生物物流有限公司(境内)、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世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境外)
冷链车	培养基(溶液)	北京亚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等。经核查,前述产品除了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低温运送和保存以外,我国当前法律法规并没有其他对该等产品的运输进行明确的特殊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就其销售的各类产品,根据产品种类、性质、形态、稳定性、运输距离、客户需求等条件确定适宜的包装运输方案和合作运输单位;同时在运输和配送过程中根据物流单号等信息及时追踪物流进度,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满足生物制品运输的温度控制要求和时效性,保证货物流、信息流、单证流全程可控,发行人不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动物免疫血清制备技术服务、实验动物寄养等服务;发行人采取定期核验资质、关键步骤质量检测等手段对外协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研发、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细胞/菌体残渣碎片、废层析填料等废物,针对该等废物,发行人使用生物灭菌柜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及环保违法违规事件、与环保相关的政府调查、投诉、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亦不

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等，公司不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当前使用的蒸汽锅炉主要用于为科创二街车间生产和公用工程提供工业蒸汽，以便满足生产过程中的对水、汽的供应和对温度的控制需求；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第一版及各项规章制度，有利地保障了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员工个人疏忽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伤事件，亦未出现过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大规模职业病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无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产品配送存在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除了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低温运送和保存以外，我国当前法律法规并没有其他对该等产品的运输进行明确的特殊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义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义翘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AR3F76 的《营业执照》。2020 年 3 月 26 日，义翘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义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义翘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义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AR3F76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状态显示为开业，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存续期间届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义翘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系按照义翘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义翘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生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6.04 万元、13,922.77 万元、18,082.67 万元、106,85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8.78 万元、3,635.35 万元、3,641.09 万元、75,059.4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致同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义翘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义翘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义翘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202009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930 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

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1,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1.27 万元、4,364.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资格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义翹安元

义翹安元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义翹安元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Y8L10D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义翹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7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天津义翹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翹安元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6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08.92	35.59	董事长
3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8.79	18.53	董事、总经理
4	盖文琳	有限合伙人	105.66	18.00	未任职

5	林丛星	有限合伙人	39.13	6.67	Sino 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6	张延静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孙春昀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8	罗春霞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9	冯涛	有限合伙人	30.52	5.20	未任职
10	胡萍	有限合伙人	16.44	2.80	未任职
11	车文一	有限合伙人	11.74	2.00	Sino 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12	孙晓春	有限合伙人	2.35	0.40	Sino Europe 人事行政部总监
合计		—	587.00	100.00	—

2. 义翘安恒

义翘安恒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义翘安恒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Y8WY0Q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7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翘安恒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2020年11月30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11.64	6.6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3.57	13.38	董事长
3	李东（注1）	有限合伙人	21.92	12.45	已离职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5.65	8.89	生产总监
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1.74	6.67	市场部经理
6	任为	有限合伙人	7.82	4.44	研发中心经理
7	杨茜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主管
8	李雁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主管
9	赵晓燕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市场部经理
10	何群香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主管
11	尹怀奇	有限合伙人	5.64	3.20	生产中心主管
12	贾静华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生产中心主管
13	朱小冬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研发中心员工
14	张娜娜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研发中心主管
15	温凤鲜	有限合伙人	3.91	2.22	质控中心员工
16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91	2.22	研发中心员工
17	高然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研发中心主管、监事
18	王丽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市场部员工
19	赵枫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运营中心主管
20	王娟（注2）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已离职
21	滕敏	有限合伙人	3.13	1.78	质控中心主管
22	张景怡	有限合伙人	2.82	1.60	研发中心员工
23	贡晓婷	有限合伙人	2.82	1.60	研发中心员工
24	宋永卓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员工
25	于翠娜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员工
26	王立颖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员工
合计			176.10	100.00	-

注1: 李东已于2020年11月3日自发行人离职, 其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6.225%对义翘安恒的出资比例, 共计10.96万元人民币对义翘安恒的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2: 王娟已于2020年10月21日自发行人离职, 其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0.80%对义翘安恒的出资比例, 共计1.41万元人民币对义翘安恒的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 义翹安泰

义翹安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义翹安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YBWE5D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义翹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天津义翹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翹安泰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13.20	11.71	董事长
3	杨嘉慧	有限合伙人	28.96	25.70	研发总监
4	林郁涛	有限合伙人	10.57	9.38	市场部总监
5	薛伟	有限合伙人	8.46	7.51	市场部总监
6	赵阳	有限合伙人	7.04	6.25	运营中心经理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70	4.17	运营中心总监
8	陈宇宁	有限合伙人	4.70	4.17	研发中心主管
9	葛宝宇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市场部主管
10	邓雪梅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市场部主管
11	房青青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质控中心员工

12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注1）	有限合伙人	15.65	13.89	其 100%最终权益持有者 BURGESS JR ROBERT MARSHALL 系 Sino US 市场销售部总监
13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注2）	有限合伙人	8.45	7.50	其 100%最终权益持有者 Shilu Wu（吴诗绿）系 Sino US 人事行政部总监
合计		—	112.70	100.00	—

注1：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冠夫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书》，BURGESS JR ROBERT MARSHALL持有注册于香港的卓逸国际有限公司（Purple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

注2：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廖国辉于2020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书》，Shilu Wu（吴诗绿）持有注册于香港的昱昇科技有限公司（Essencetech LIMITED）100%股权。

4. 义翹安和

义翹安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义翹安和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YBYR41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义翹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5号楼302室-8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8日至2067年11月27日

根据《天津义翹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翹安和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32.50	28.84	董事长
3	孔祥玲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生产中心主管
4	魏秀英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市场部主管
5	王继红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生产中心员工
6	赵丹丹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市场部主管
7	赵莹莹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市场部员工
8	高才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研发中心员工
9	刘园园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市场部员工
10	黄亚春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员工
11	侯树玉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生产中心员工
12	邢海月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质控中心员工
13	李红爱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质控中心员工
14	万晓军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15	宫元伟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质控中心主管
16	张鹏辉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生产中心员工
17	李秋艳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质控中心员工
18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生产中心员工
19	陈依实	有限合伙人	2.11	1.87	研发中心员工
2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生产中心主管
21	王婧	有限合伙人	5.64	5.00	研发中心主管、监事
22	杨颖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市场部员工
23	王芬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生产中心员工
24	郭仲乐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生产中心员工
25	张丰华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26	封佳杰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生产中心员工
27	王庆钦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28	李素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29	杨营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员工
30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生产中心员工
31	刘翼浩	有限合伙人	2.35	2.09	市场部员工
合计			112.70	100.00	-

5. 义翹安成

义翹安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义翹安成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YBWP5N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义翹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天津义翹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翹安成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5.67	22.78	董事长
3	高一夫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市场部员工
4	王保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研发中心经理
5	常淑英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生产中心主管
6	王娜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研发中心主管
7	孙月红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质控中心主管
8	徐明明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质控中心主管
9	李学仁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研发中心员工
10	李婉晖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财务中心员工
11	朱海兰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市场部员工
12	王娜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员工
13	谢斌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IT 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14	李天月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主管
15	詹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	2.43	质控中心经理
16	胡德昭	有限合伙人	2.35	2.09	质控中心主管
17	杨茜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质控中心员工
18	汪春静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市场部主管
19	徐行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20	孙滢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21	郭泽桐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员工
22	曹译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3	李婷 (注)	有限合伙人	0.59	0.52	已离职
24	孟雪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5	顾晓彤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6	张赛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8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29	党建利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员工
30	董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研发中心员工
31	姚明秀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2	陶瑞双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3	刘姣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4	杨立业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员工
35	曹雪娇	有限合伙人	1.57	1.39	质控中心员工
36	肖杏旺	有限合伙人	1.41	1.25	质控中心员工
合计			112.70	100.00	-

注1:李婷已于2020年8月21日自发行人离职,其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0.52%对义翹安恒的出资比例,共计0.59万元人民币对义翹安恒的出资额)由其继续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6. 义翹安平

义翹安平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义翹安平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YBTX15的《营

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义翹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天津义翹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翹安平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负责人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10.14	13.92	董事长
3	李久凤	有限合伙人	0.70	0.97	已离职
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3.52	4.84	市场部员工
5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主管
6	徐锦令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主管
7	赵月敏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质控中心员工
8	耿琳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主管
9	方艳琴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主管
10	赵中伟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员工
11	王旭曼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质控中心主管
12	解晓燕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员工
13	马晓明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财务中心员工
14	赵志敏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研发中心员工
15	李国峰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市场部主管
16	赵静静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IT 部员工
17	郭莉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财务中心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18	骆云玲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市场部员工
19	张可亮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0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1	杜紫薇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2	王梦琳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23	徐晓淋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质控中心员工
24	江耀宗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质控中心员工
25	郑海澄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运营中心员工
26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研发中心员工
27	吕健龙	有限合伙人	4.70	6.46	生产中心经理
28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2.35	3.23	研发中心员工
29	孙春杰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生产中心员工
30	赵军明	有限合伙人	1.80	2.47	生产中心主管
31	袁永飞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员工
32	赵凯丽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运营中心主管
合计			72.80	100.00	-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离职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 李久凤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自发行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文件及李久凤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的确认函》, 李久凤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对应的义翘安平 0.704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继续保留。

7. QM92

根据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QM92 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实体的法人, 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有权拥有其资产。

QM92 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QM92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2628687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已发行股份: 10,000 港元, 分作 10,000 股普通股 (下称“股”)

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L.P. (持有 9,699 股)、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L.P.（持有 301 股）

董事：李淑娴（LEE Suk Han Grace）、HEADLEY Robert Brian、BAKER Ryan Kendall

秘书：恒威世纪有限公司（HANWAY CENTURY LIMITED）”。

根据 QM92 出具的书面说明，“QM92 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9699	96.99%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301	3.01%
合计		10,000	1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VP V”）是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设立的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它有 62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知名的海外大学捐赠基金、海外养老基金、海外家族基金、海外有限责任公司和母基金专业投资公司等。QVP V 的总资本承诺为 6 亿 2850 万美元。

QVP V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V, L.P.（“QGP V”），QGP V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QGP V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QCorp V”），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可豁免有限公司，QCorp V 之董事局成员包括 Duane Kuang, Gary Rieschel, Nisa Bernice Leung 和胡旭波。QVP V 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资权均由 QCorp V 的董事局成员行使。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MD V”）是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它有 33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海外投资公司和海外个人。QMD V 的总资本承诺为 1950 万美元。QMD V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QCorp V”）。”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萨爱力克持有发行人 34,284,2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22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 股权，即通过拉萨爱力克间接持有发行人 34,284,2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2240%；谢良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2,8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92%；据此，谢良志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共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0532%，谢良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盖章的检验机构核准证号为 TS7110319-2023 的《锅炉外部检验结论报告》，发行人编号为锅京 NR950 的锅炉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60,441.79 元、139,227,663.16 元、180,826,734.61 元、1,068,535,711.45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拉萨良昊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控制的公司
3	华宏强震	发行人董事陈小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7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8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国文化产业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邦拓地产有限公司	
13	山东慧科地产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恒大恒安（北京）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并持股 30%的公司
18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的公司
19	泾渭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的配偶持股 49%的

		公司
20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由涇渭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公司
21	苏州工业园区六倍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持股 25%的公司
22	北京万景新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持股 49.51%的公司
23	福建平潭元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持股 20%的公司
24	深圳市清松晟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清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实际控制的公司
26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师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7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8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师州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9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Purple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Essencetech LIMITED）	
32	麦默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隋英男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北京泽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隋英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隋英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 60%的公司
35	上海溪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监事隋英男持股 100.00%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与销售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出售商品	—	13,372.60	442,459.22	1,368,128.28
神州细胞工程	出售商品	4,714,350.17	8,122,333.61	12,589,139.38	10,183,331.58
神州细胞工程	提供劳务	2,813,429.64	7,258,881.45	10,019,330.17	8,906,355.43
Sino USA	出售商品	—	—	—	4,326,576.42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分别签订《原料采购框架协议》《2020 年年度采购协议》《CRO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代收款、发货协议》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向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销售生物科研试剂、培养基等原材料以及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为避免发生因发行人分立事项导致生物试剂境外销售业务中断，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 Sino USA 签署《NON-EXCLUSIVE DISTRIBUTION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Sino USA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境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具体产品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ino USA	采购商品	—	—	—	1,488,227.45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ino US 作为在美国境内的销售平台，Sino USA 与 Sino US 签署《SALES AGREEMENT》，约定 Sino US 向 Sino USA 采购其未实现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共计 21.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8.82 万元。

（2）租赁房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房屋	246,123.81	2,482,706.04	2,936,609.36	2,089,150.52
神州细胞工程	房屋	—	155,337.86	—	—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承租神州细胞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的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房屋，租金参考房屋所在地当年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承租神州细胞的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及综合服务期限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新办公场所目前尚不具备相应的洁净装修条件，仍需继续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约 490 平方米）用于科研培养基配液和原核蛋白表达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的租金含税价格约合 2 元/天/平方米（含物业费）。与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搬离上述房屋。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承租其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租入的厂房，支付不含税租金共计 31.62 万元，与其向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同。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租赁合同》实际承租方变更为义翘科技，义翘科技分别向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原合同同等押金。自此，发行人直接向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租赁设备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设备	—	—	—	1,486,482.36
神州细胞工程	设备	—	—	—	334,907.40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签署《设备租赁

合同》，根据需要承租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的实验室通用设备色谱仪、纯化仪、反应器等设备仪器。租赁费用参考设备折旧费用确定，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租赁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终止。

(4)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工程	采购设备	—	1,550,885.00	—	4,820,932.99
神州细胞	采购设备	—	1,306,536.00	—	18,884,623.71
诺宁生物	采购设备	—	9,950.00	—	912,372.00
Sino USA	采购设备	—	—	167,561.48	—
神州细胞工程	销售设备	—	1,215,510.00	—	—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工程、诺宁生物分别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同年 12 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工程、神州细胞又分别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前述合同及实际需要受让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的实验室通用设备全自动层析系统、不锈钢配液罐系统等设备仪器，受让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评估价值确定。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分别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需要受让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的实验室通用设备色谱仪、流式细胞仪等设备仪器，受让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评估价值确定。

因 Sino USA 终止经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Sino US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业务，Sino US 与 Sino USA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固定资产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76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于 2018 年交付。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工程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将分析系统、自动移液工作站等设备转让给神州细胞工程，转让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评估价值确定。

(5) 资金拆借

2017年2月13日，为缓解分立设立之初义翘有限运营资金不足之问题，发行人与神州细胞签署《借款协议》，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借款2,000,000元用于发行人的公司运营，借款的有效期为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已于2017年5月提前向神州细胞偿还前述借款，并已向神州细胞支付利息2.08万元。

根据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且提供资金的一方神州细胞并非以办理借贷或提供资金融通为主营业务，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神州细胞、发行人均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75,419.00	2,334,430.22	2,491,377.30	1,749,701.45

（7）代收代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神州细胞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气费	106,104.35	1,445,827.77	934,378.91	1,446,911.46
神州细胞	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	—	—	865,242.41	7,029,978.83
Sino USA	关联方代付房租等费用	—	—	—	156,076.45
神州细胞	关联方代本公司收销售款	—	—	1,072,631.33	3,008,518.42
神州细胞	本公司代收关联方货款	—	44,518.42	7,298.50	1,367,368.37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神州细胞工程	3,961,522.90	12,004,707.15	8,260,236.45	1,250,864.00
	神州细胞	—	—	39,812.19	30,814.38
	Sino USA	—	—	—	47,604.91
其他应收款	神州细胞	168,971.82	168,971.82	—	—
	神州细胞工程	158,886.30	158,886.30		
预付账款	神州细胞	29,145.36	28,607.03	—	—
	神州细胞工程	—	—	—	36,428.33
应付账款	神州细胞	—	—	1,107,088.47	16,816,750.18
	Sino USA	—	—	—	3,310,727.81
其他应付	神州细胞	—	—	20,783.33	20,783.33
	Sino USA	—	—	—	152,629.31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6月7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向第三方承租9项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物业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义翘有限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地上一至五层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0005611号	办公、研发、与办公相关事宜以及其他经出租人事先同意的合法用途	6,371.25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	义翘有限	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5号1幢等2幢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9825号	生产用房（含办公）	2,763.82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11月17日
3	义翘有限	上海稻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5弄100号3幢4层LM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065673号	办公	66.00	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4	义翘有限	上海稻盛商务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	沪房地浦字（2012）第	办公	45.00	2019年6月11日至

		有限公司	路 1505 弄 100 号 3 幢 2 层 I 单元	065673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
5	义翘有限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8 号永康公寓	京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47 号	员工宿舍	33.61 平方米/间（以实测为准），共 42 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义翘有限	神州细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 0003142 号	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	49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义翘科技	伊仕登（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菁英梦谷七号楼	京（2016）开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1332 号	员工宿舍	70.00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8	义翘科技	伊仕登（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菁英梦谷七号楼	京（2016）开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1332 号	员工宿舍	35.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9	义翘科技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二层 201 室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	办公	1,299.18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鉴于：（1）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承租物业周围可选择性的替代场所较多，发行人对该承租物业的依赖性较小；（2）该承租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租赁场所的，其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改进的红色荧光蛋白及其应用	专利	ZL201710214420.3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合同/订单及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计算，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一）直销合同/订单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1	客户 A	蛋白、抗体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9 月	2	客户 B	蛋白、抗体
	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抗体
	4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基因、抗体、培养基
	5	LumiraDx Technology Ltd.	蛋白、抗体

（二）经销合同/订单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基因、抗体、培养基、CRO
	2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蛋白、基因、抗体、培养基
	3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蛋白、基因、抗体、培养基、CRO
	4	深圳柏万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基因、抗体、培养基、CRO
	5	南京钟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基因、抗体、培养基、CRO

（三）采购合同/订单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试剂、设备
	2	赛默飞	试剂、耗材、技术服务
	3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
	4	连云港百仑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5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董事会

（1）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高校（及其基金会）及协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2）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相关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自发行人2020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尽职调查及承诺函》、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批准文件/依据文件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金额（元）	银行凭证时间
1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京技管[2020]10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拨付奖励资金	700,1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政审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301 号)			
2	发行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稳岗补贴	210,670.67	2020 年 4 月 15 日
3	发行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301.03	2020 年 7 月 8 日
4	发行人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20]11 号)	中国生物 技术发展 中心抗原 快速检测 试剂研究 补助款	24,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5	发行人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20]11 号)	中国生物 技术发展 中心抗体 快速检测 试剂研究 补助款	24,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信用中国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查询结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综违字（2020）0109 号），因发行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 010120200000174579），第一项商品：单克隆抗体，总价 3,382,299.94 美元。经查，该项实际总价应为 2,138,324 元人民币，完税价格差额 2,164.6733 万元。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罚款 0.8 万元整人民币。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综违字（2020）0109 号）未将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系发行人员工操作失误所致，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

(3) 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对上述失误行为进行了更正；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出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规范委托报关相关操作。同时，发行人亦加强了员工内部管理和合规培训，增加员工合规风险意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系发行人员工操作失误所致，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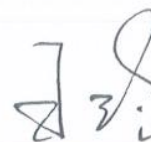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